

封面故事

- 金融業如何與AI共舞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
邁向IPO之路

驅動永續新視界

- 永續發展 (ESG)
結合智慧財產管理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發布《全球
氫能源市場展望》報告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金融業如何與AI共舞

09

BEPS深入解析

ESG永續報告書與租稅透明度之連結性

12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一稅局發佈電子發票指南2.1版及電子發票具體指南1.1版

15

全球移轉訂價

日本稅局加強跨境資金交易移轉訂價稽查

17

保險作為財富傳承工具，
你需要事先了解什麼？

20

退稅權益你掌握了嗎？—談外國營利事業溢扣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限

21

OECD達成共識發布第一支柱金額A多邊公約及解釋性聲明 提醒企業評估全球課稅權重新洗牌影響

25

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並應盡速辦理更正營所稅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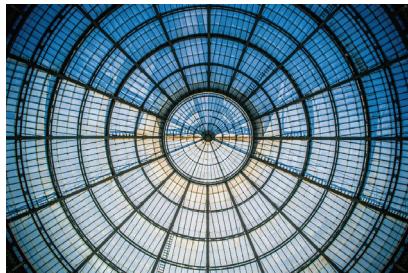
日商法律服務-跨國交易留意公司法第371條規範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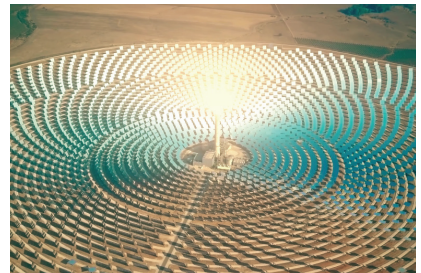
金融風險與合規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升級之必要性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1

重塑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因應保險
新世界



驅動永續新視界

36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邁向IPO之路

38

家族辦公室視角：家族企業永續成
功的關鍵：如何與員工協力前行

40

永續發展 (ESG) 結合智慧財產管理

42

運用數據驅動永續管理
提升ESG績效及價值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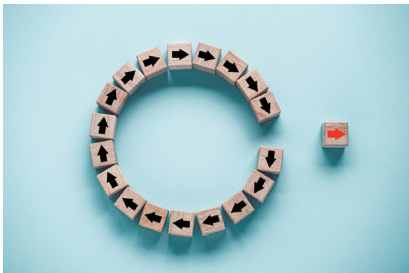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發布
《全球氫能源市場展望：綠氫如何
重塑全球能源格局》報告

46

數位之戰
守護企業資訊上雲安全性

49

迎戰碳交易時代
數位賦能加速淨零轉型



專家觀點

53

勤業眾信攜手政大發布
《2023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57

2023年12月份專題講座



聯絡我們

59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金融業如何與AI共舞



封面故事



劉曉軒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顧佩宜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彭馨嫻
專案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隨著金融業應用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的需求與場景不斷擴增，金融機構對於將AI融入整體組織發展戰略蠢蠢欲動，以期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且支援組織內關鍵業務流程的數位轉型。此外，金管會亦已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以風險為基礎，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AI。

然而，綜觀目前金融服務領域，AI的實際運用仍處於萌芽階段。面對金融科技創新，企業皆須經歷一個學習之旅，並發展對應的風險管理流程與工具，使風險可於組織內的風險文化及風險偏好限度中進行有效識別和管理。

金融業AI風險管理策略

Deloitte Global就全球金融產業所發布的「AI and risk management: Innovating with confidence」報告指出，金融機構於實務上應用AI之風險包含AI模型演算法風險、科技風險、法令與合規風險、執行風險、人員風險、市場風險及供應商風險。面對這樣的管理課題，建議考量以下四大面向以強化AI風險管理策略：

(一) 識別 (Identify)

透過識別哪些潛在風險會對組織業務策略或營運作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來瞭解並確認風險範圍。此階段應關注內、外部議題，以識別固有風險變化，確保AI風險框架仍然符合組織現況。

(二) 評估 (Assess)

定義風險範圍、風險等級，並嵌入風險評估流程，以準確評估風險暴露水準 (Risk exposure level)。由於AI模型通常採敏捷開發模式，惟技術風險管理框架多數是針對傳統瀑布開發模型，因此，以往IT技術開發風險評估框架的流程、政策和管理機制將需要變得更加動態，且提升風險管理職能於AI模型整體開發流程之參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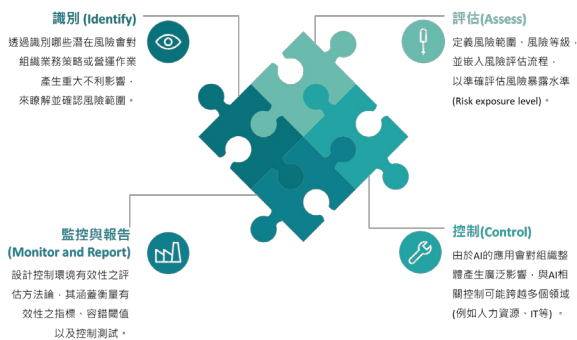
(三) 控制 (Control)

由於AI的應用會對組織整體產生廣泛影響，與AI相關控制可能跨越多個領域 (例如人力資源、IT等)，組織內的重要利害關係者應參與整體風險管理生命週期並嵌入風險控制框架，將固有風險降低至符合風險偏好之殘餘水準。

此外，營運持續計畫（BCP）亦須更貼合AI特性，以便於AI無法使用時，組織可回復至原先作業流程；應定期對AI模型演算法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針對嚴重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時具有適當標記（flag）。

(四) 監控與報告 (Monitor and Report)

設計控制環境有效性之評估方法論，其涵蓋衡量有效性之指標、容錯閾值以及控制測試。與AI相關的監管議題以及間接影響AI模型資料之外部事件，亦須密切關注。此外，應具備AI治理權責單位報告殘餘風險情形、控制措施及風險緩解計畫。



金融機構AI風險之監管趨勢

歐盟、英國及其他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已發布研究與AI相關指引，金融機構應用AI之風險及影響，儼然成為監管機構最關注的議題。金融機構應瞭解此為一雙向的學習旅程—董事會、高階管理層、業務單位及風險控制職能，皆需增加對AI的瞭解，而AI模型及系統開發單位，則應瞭解相關風險及監管要求。

金融機構應具備此類跨職能團隊，以雙向溝通與合作的方式，便能於金融創新、提高營運效率、監理機構期望之間取得平衡，達成AI風險管理並將AI應用優勢最大化。

(本文已刊登於 2023-11-17 工商時報 A6 名家評論版)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珮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SG永續報告書與租稅透明度之連結性

前言

近年來，提升稅務資訊透明一直是大勢所趨，對於此議題之關注度也使得各國監管機構、稅務機關、消費者、投資者與整體社會對租稅透明度有更高的要求。與此同時，租稅透明度與ESG永續報告書（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之相互連結亦備受各界關注。

包括聯合國與歐盟在內之許多組織與政府機構均認知到企業在轉型為綠色及永續經濟之過程中，租稅可發揮相當關鍵的作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認為「租稅係取得收入之有力工具，亦為鼓勵永續發展策略之政策工具，可藉此影響相關行為以達對氣候、自然環境、福利與治理之預期結果」。因此，2015年，聯合國通過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共有17項核心目標，急切呼籲所有國家對如環境、社會與治理等議題採取行動以因應相關挑戰。

然而永續發展的目標需要大量之財政支持。據世界銀行估計，截至目前每年尚有約2.5至3兆美元之資金缺口。為了實現2030年的永續發展目標，跨國企業繳納之稅款成為縮小此資金缺口之重要手段，也因此跨國企業面臨提高公共租稅透明度之龐大壓力。

ESG與租稅之關聯性

租稅對於ESG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均扮演重要角色：

- **環境：**環境稅涵蓋能源使用、排放、廢棄、開發與運輸領域。舉例而言，碳稅(包含內部碳價)日益成為政府與企業減少碳排放及改變其行為模式之重要工具。補助和優惠亦是另一種有效之方式。

- **社會：**租稅可確保薪酬公平性、解決不平等問題並提供透明性與可歸責性。實際上，稅收是衡量企業社會貢獻之重要指標，並顯示企業是否繳納其「合理份額(Fair Share)」之稅款。透過稅收貢獻之揭露，企業可強化其於社會經營之合理性，並建立其所在社群之信任感。
- **治理：**「環境」與「社會」之治理，包含企業各項行為，如實務、控制、政策與程序。從稅務層面觀之，係指企業的稅務治理架構符合ESG政策，維持透明、負責的稅務揭露與報導及稅務永續性。

何謂租稅透明度(Tax Transparency)

租稅透明度係指企業藉由揭示其對稅務事項之負責與永續性，使利害關係人可概略瞭解企業稅務狀況。換言之，租稅透明度係將文字轉為實際行動，「文字」代表企業政策與策略；「行動」代表企業主動揭露其稅務治理，包含揭露特定稅務資訊，如已納稅款。

從自願揭露至強制揭露之轉變

公眾稅務揭露基本上屬自發性，僅少數如針對採掘業(美國 Dodd-Frank Act及歐盟會計指令)與歐盟 2013/36 指令規範之金融機構(資本要求指令(Capital Requirement Directive)IV)須強制揭露。依據Deloitte近期之一項全球BEPS調查顯示，54%受訪者預期其公司稅務狀況將符合租稅透明度標準。此外，已越來越不同行業之公司發布租稅透明度報告。

企業依照各種報告框架自發性揭露其稅務資訊，其中最受認可的係B Team Tax Principles、世界經濟論壇利害關係人資本主義衡量指標(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或GRI 207準則。這些框架對於資訊揭露之要求程度之要求略有差異，其中，GRI 207係依照BEPS行動計劃13制定，應屬較為全面性之規範。

然而，因應歐盟2021/2101號指令之適用，歐盟企業於2025年起須強制揭露國別報告，此規範主要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BEPS行動計劃13制定。符合條件之歐盟企業需即時且揭露具體之稅務資訊，如企業活動性質、正職員工人數、稅前損益、累計所得稅、已納所得稅、保留盈餘等項目，企業可用上述國別報告之資訊為基礎，以編製租稅透明度報告，除可遵循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公開稅務資訊降低大眾的誤解風險。積極增進其租稅透明度之集團預計能更好地控管其稅務狀態，並藉此顯示企業之財政貢獻以提高其商譽，從而支持社會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除國別報告之揭露外，OECD第二支柱(Pillar Two)亦是跨國企業即將面臨的挑戰。為減輕納稅人之稅務遵循負擔，OECD制定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規範，適格的跨國企業可提出合規之國別報告以暫免準備完整之Pillar Two計算。

此外，除了歐盟的規範要求外，跨國企業同時應考慮其營運所在國家對於資訊揭露的要求。例如，英國要求所有行業的公司都必須公佈其稅務策略。

Deloitte見解

因應即將實施之稅務合規程序與稅務資訊揭露的要求，企業須自行評估以下要點：

- 租稅是否為ESG報告之重要議題？租稅與組織、利害關係人及整體社會之關聯性？
- 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如消費者、客戶或員工之適當溝通策略。
- 在涉及營運之地區，相關監管要求與利害關係人之期望。
- 發布租稅透明度報告之理想時間？作為獨立報告或併入ESG報告？
- 瞭解各種報告準則與所需揭露資訊。
- 若需信用評等，瞭解其對稅務揭露之期望。
- 確認是否取得租稅透明度揭露之認證。

租稅透明度報告不僅是遵循義務，亦是顯示企業對環境與社會參與之方式，如公平薪酬、對社會保障之貢獻與相關稅務管理。亦可透過補貼與捐贈展現企業對環境之貢獻，顯示企業對永續發展之投入。

惟企業亦需考量是否具足夠能力獲取、驗證與彙總稅務資訊，以及應用現有軟體確保相關稅務資訊之品質之可行性，並透過稅務團隊與永續發展團隊之合作，確保年度報告與永續發展報告能傳達全面且一致之資訊。

資料來源：
[【Addressing the significance of mandatory tax disclosures within ESG reporting】](#)，勤業眾信整理。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璇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一 稅局發佈電子發票指南2.1版及 電子發票具體指南1.1版

引言

馬來西亞稅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 繼2023年7月21日發佈電子發票 (e-Invoice) 指南後，於2023年9月29日發佈電子發票指南2.0版 (e-Invoice Guideline Version 2.0) 及全新之電子發票具體指南 (e-Invoice Specific Guideline)，又於2023年10月28日再行發佈電子發票指南2.1版及電子發票具體指南1.1版。

本文茲重點說明有關電子發票指南更新版之修正重點、具體指南之要點，以及下列領域相關之優先考慮事項：

電子發票指南(1.0版至2.1版)之修正重點

時程表

馬來西亞稅局進一步澄清，電子發票機制之施行時程將基於2022年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或稅務申報書所列報之年度營業額或收入。任何後續發生之事件皆不影響施行時程。

新設公司之施行日期為2025年7月1日，馬來西亞稅局將適時提供其額外指引。

強制採用電子發票之企業，也將依階段性收到通知。

豁免

新增內容—特定人士可免開電子發票，包括(註)：

- a. 統治者(Ruler)及統治首領(Ruling Chief)；
- b. 前統治者及統治首領；
- c. 州統治者之配偶並擁有Raja Perempuan、Sultanah、Tengku Ampuan、Raja Permaisuri、Tengku Permaisuri或Permaisuri之頭銜；
- d. 先前州統治者之配偶並擁有Raja Perempuan、Sultanah、Tengku Ampuan、Raja Permaisuri、Tengku Permaisuri或Permaisuri之頭銜；
- e. 馬來西亞政府；
- f. 州政府(State government)及州政府機關(State authority)
- g. 政府機關(Government authority)；
- h. 地方主管機關(Local authority)
- i. 法定主管機關(Statutory authority)及法定機構(Statutory body)
- j. 前述政府、主管機關或機構所成立之單位(例如：醫院、診所、多功能廳院等)；
- k. 領事館及外交官員、領事館官員、領事館雇員。

註：由前述特定人士所持有之任何實體(例如：公司、有限責任合夥組織等)仍須實施電子發票機制。向前述特定人士提供貨品或勞務之供應商亦須開立電子發票。

基於稅務目的，前述人士所開立之收據、帳單或發票將作為費用支出之證明。

考量對於某些特定收入或費用難以採電子發票開立方式，故下列收入或費用免開立電子發票：

- a. 受僱所得；
- b. 退休金；
- c. 贍養費；

- d. 特定情況下之股利分配(詳細說明請參閱電子發票具體指南第11章)；
- e. 伊斯蘭稅捐(Zakat)；
- f. 獎學金。

上述豁免規定將不定期審查與更新。

透過MyInvois平台之電子發票模式—電子發票驗證機制

對於使用MyInvois平台(即「免付費解決方案」(Free solution))開立電子發票之納稅義務人，馬來西亞稅局已說明納稅義務人將透過該平台取得稅局提供之經驗證電子發票PDF格式檔(包含QR條碼)。經驗證之電子發票將包括稅局核發之特殊識別碼(IRBM Unique Identifier Number)、驗證日期與時間及驗證連結。

退回或作廢

馬來西亞稅局進一步釐清電子發票退回(rejection)及作廢(cancellation)之流程。交易買方可敘明原因以提出電子發票退回請求。如同意買方提出之理由，供應商可於該電子發票自驗證時起72小時內將該發票進行作廢。

倘供應商未接受買方提出之退回請求(或未將該電子發票進行作廢)，超過72小時時限後將不得作廢電子發票。如後續有任何發票資訊變更，供應商皆須另行開立電子發票(例如：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之電子發票)。

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之電子發票模式

針對傳輸方法之進一步闡述說明，包含：

- a. 將納稅義務人之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系統與MyInvois系統直接整合；
- b. 透過「泛歐線上政府採購體系」(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 Peppol)服務提供商；
- c. 透過非Peppol技術提供商。

對於使用API傳輸方法之納稅義務人，供應商或技術提供商將取得經驗證之電子發票，該發票包含以下資訊：

- a. 馬來西亞稅局核發之特殊識別碼；
- b. 驗證日期與時間；及
- c. 透過API之驗證連結。

軟體開發套件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SDK)

馬來西亞稅局進一步闡明將於2023年第4季發佈有關SDK所涵蓋之主要內容：

- a. API之設計及執行，包含結構、模組及功能；
- b. 用於故障排除之錯誤處理及異常狀況；
- c. 有關安裝、配置及SDK應用之文件，包含程式碼範例、使用案例及最佳解決方案；
- d. SDK功能及系統整合之測試及品質保證；
- e. 安全性及資料保護法規之遵循。

資料欄位

更新之資料欄位如下：

電子發票之欄位

1. 電子發票之日期與時間（取代原電子發票之日期）
2. 類別（取代原電子發票之用途）
3. 供應商網站（已刪除）
4. 產品稅則號別（由原電子發票之必填欄位改為電子發票附錄之欄位—選填）

電子發票附錄之欄位

1. 自由貿易協定資訊（由必填改為選填）
2. 認證出口商之授權編號（由必填改為選填）

Deloitte觀點

該電子發票指南之更新主係釐清相關議題，而非提供額外詳細資訊。其中一項重要之釐清事項為72小時法則，因過去許多納稅義務人對於客戶是否能單方面作廢發票曾有疑慮。如今此問題已有更加明確之答覆。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代碼(HS code)及服務稅(Service tax)類別不再是必填欄位，惟HS code如今為進、出口時必要提供之資訊。

該指南詳述其他有關SDK之內容，但未提及明確之施行日期。該指南內容中，對於任何系統強化 (system enhancement) 及中介軟體供應商 (middleware providers) 如何配置解決方案以確保符合馬來西亞稅局之要求而言皆至關重要。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陳宥嘉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婁隴允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本稅局加強跨境資金交易移轉訂價稽查

2022年下半年日本稅局針對跨國資金交易移轉訂價指導方針(Financial transaction transfer pricing guidance「FTTP」)做了更新。自2023年以來，因日圓以外幣別的利率上升，日本央行針對日幣利率政策的重視也日益增加，驅使日本稅局針對跨境資金相關之交易有更嚴格的審查。台商與日本企業的相關交易亦需要有更嚴謹的定價策略及文件佐證來支持相關交易的合理性。

FTTP 指南關鍵更新

更新後的FTTP指南與OECD指導原則一致，強調如果跨境資金交易的合約條款與事實不符合，稅務審查人員可以調整合約條款、條件和訂價以反映交易的實際情形，並給予日本稅局針對不合常規交易安排重新定性的法律基礎。

針對關係人資金交易的訂價方式，原則上需要根據於借款人或是擔保受益人的信用狀況來做定價的基礎。日本稅局對於關係人資金借貸通常採用的是可比較未受控價格

法「CUP」，而來自第三方的貸款報價也未必能夠直接證明關係企業的貸款定價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arm's length principle)，仍須依照各項條件來評估是否可作為可比較資料。

對於背書保證(guarantee)的交易，指南的示例中指出，擔保費的上限可參照因擔保所能節省的利息(yield approach)，而擔保費的下限則可參考被擔保者違約時，擔保者須承擔的擔保責任、成本概率。

FTTP指南中也提出，現金池(cash pooling)的參與者會被認為比沒有參加現金池者在利率、資金來源、資金流動性上都更有利。因此，如果參與現金池者並沒有具有上述或是其他的優勢，稅局也可能重新檢視現金池參與者交易的實質性並做相對應的調整。

FTTP指南更新的後續影響

- 資金交易審查增加：日本稅局會要求更多相關的佐證文件，但由於審查人員並不一定了解跨國公司複雜的財務安排或是市場最新的財務工具，稅局對於交易的理解與判斷可能會有誤，預期公司會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與稅局溝通。
- 信用評等的爭議：根據一些學術研究的發現，日本的信用評等機構往往比日本以外的機構給予更高的信用評等，在稅局稽查時下，此因素也可能引起爭議。
- CUP測試的重視：日本稅局對於CUP方法的重視，與全球FTTP政策與操作中經常使用的收益債券指數(yield of bond indices)和資金成本方式(cost of funds)相異，當企業使用CUP以外的測試方法時，預期會與稅局有更冗長的討論。
- 短期貸款或現金池餘額的展期可能會面臨潛在挑戰：當關係企業間的短期貸款滾動展延時，日本稅局也可能會認定其短期借貸經濟實質上為長期借貸，而應用較高的利率來計價，將來自日本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上調，預計這將成為審查人員獲得稅收的來源。

勤業眾信觀點

近年台灣稅局針對無形資產、服務提供與資金借貸交易測試比重增加，台灣企業除了準備國內的移轉訂價文件佐證外，若有跨國交易亦應持續關注當地反避稅政策的發展以及當地規範。台灣企業應檢視自身的金融交易的各項條件，確認交易雙方的職能與貢獻，持續評估定關係企業的訂價策略，在OECD全世界規範越加嚴謹的趨勢下，移轉訂價政策須更加通盤考量。

稅務面面觀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品君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險作為財富傳承工具， 你需要事先了解什麼？

在眾多的財富傳承工具中，不乏見到保險也經常是大眾選擇的工具之一，而市場上布滿著各式各樣的保險商品，在想要達到傳承財富的前提下，事先了解保險的各要點及如何達到傳承財富的效果，進而選擇符合自己需求的投保方式，是很重要的事前準備作業，本篇筆者將蓋括說明保險工具須留意的各面向，供讀者在選擇投保時對保險商品能有更完整的概念，以達到預計的傳承目的及節稅效果。

保險工具之特點

(一) 預留稅源

當被繼承人過世後遺留下許多財產，按遺贈稅法規定，繼承人繼承遺產前須先將被繼承人的遺產向稅局申報並繳清遺產稅後才能辦理移轉登記，而繼承人面臨龐大的遺產稅時往往沒有足夠的現金可支應，人壽保險的死亡給付理賠金通常可在約定期間或接獲理賠申請後15天內給付保險理賠金，此理賠金即可作為替後代預留稅源的工具。

(二) 資產隔離

民法第1138條及1144條中述明被繼承人的配偶及血親對遺產繼承之相關順位，又依遺贈稅法第16條第9款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可不計入遺產總額，保險法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保險理賠金不屬於遺產，不受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特留分等規範，可透過指定受益人，將資產留給想給的人。

(三) 租稅優勢

死亡給付的保險理賠金，指定受益人時除了可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外，受益人所獲得的理賠金，若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330萬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所以即早規劃的保險相較於其他資產來說仍具有某些程度上的租稅優勢。

保險契約期間應留意之稅務要點

保險具備上述的優勢，但在購入保單前也需要了解保險契約中各項關係人的定義和權利義務，以及保險契約在不同的時點對各關係人可能產生的相關稅負影響或需留意的要點。以下先就保險契約中的各關係人分別說明：

- 保險人：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有保險費之請求權亦負擔賠償之義務。
- 要保人：為保單的所有權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決定保單內容、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並負有繳納保費的義務。
- 被保險人：為保險事故約定的標的，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受益人：為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為保險金給付的對象。

當保險契約簽訂後，要保人需按期繳納保險費予保險人，假若保險費由非要保人代為繳納，舉例若一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女兒，保險費卻是由父親的銀行帳戶進行扣款，實質上為父親贈與現金予女兒以繳納保險費，故此行為即為贈與，將被核課贈與稅。

保險契約期間中若變更要保人，形同於要保人將保險這項資產無償移轉予他人，此行為亦為贈與，舉例若一保險契約原要保人為爺爺，爺爺考量年事已高直接將要保人變更為孫子，則需以契約變更日的保單準備價值計入爺爺當年度的贈與總額中核算贈與稅。

最後當保險契約期滿或條件達成，要保人及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受益人在領取保險給付時，生存給付需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所得稅，死亡給付則可享有新台幣3,330萬元之免稅額，超過部分仍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所得稅。需特別留意生存給付的部分，因要保人無償將領取保險金之權益給予受益人，此行為即有可能被認定為贈與。

以下表格針對本段所述需留意的稅務議題整理列示：

時點	說明
購買保險時	要保人負有繳納保費之義務，若由其他人代要保人支付保費，則有贈與的行為，將被核課贈與稅
變更要保人	因保單為要保人的資產，若係無償變更要保人，則有贈與的行為，將被核課贈與稅
領取保險給付時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存還本給付或滿期給付 要保人：無償將領取保險金之權益給予受益人，按實質課稅課徵贈與稅 受益人：領取之保險金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所得稅 • 死亡給付 要保人：免計入遺產總額 受益人：領取之保險金超過新台幣3,330萬元部分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所得稅

實質課稅原則

雖遺贈稅法明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在實務上並非所有死亡保險給付都能夠免徵遺產稅，財政部發布「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函令，列舉了以下幾點符合實質課稅之特徵：高齡投保、重病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由此可見，若在投保時符合了前述所列之數項特徵，則很有可能被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將保單價值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中核計遺產稅。

指定受益人的死亡保險給付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的立法之用意係為了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可保障照顧其家庭遺族的生計，免於因頓失經濟來源使生活陷入困境，為避免被高資產人士將保險契約用於規避納稅義務的手段故發布此函令。

結論

保險有別於其他傳承工具的優勢，可依照要保人的意思將財富傳承給理想的人選，也能夠為後代預留繳納遺產稅的稅源，又在特定條件下可不計入遺產總額並享有新台幣3,330萬的免稅額，若已提前安排以購買保單的方式作為傳承的工具，卻又不甚額外衍生贈與稅的風險，顧此而失彼，難免較為可惜，故透過本文的歸納整理，將保險可能涉及的遺產稅、贈與稅及基本所得稅額一併說明，雖然狀況較為複雜，但可以讓投資人在選擇投保前以及整個保險期間都能夠善加留意上述幾點的相關影響，以期達到保險在傳承目的中的最大效益。

稅務面面觀



李惠先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昭悌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退稅權益你掌握了嗎？—談外國營利事業溢扣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限

台灣營利事業在支付費用予外國營利事業時，通常須辦理扣繳，在未適用任何減免規定的情況下，應以給付總額按標準扣繳率(通常為20%，股利為21%)辦理扣繳，稅賦負擔頗重。然台灣稅法及租稅協定針對不同情境及所得性質提供不同的稅負減免途徑，其中諸多途徑都需要申請並取得稅務機關核准，方得適用，因此實務上，常見先依標準扣繳率扣繳，再申請取得稅務機關核准減免後，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的情況。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明訂人民公法上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日亦配合修正，將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申請稅款退還期間從五年修改為十年，然而須以修正之該條文施行時，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者，始可適用修正後十年的規定。

今年財政部陸續修正相關規定，將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審查原則、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及相關解釋令之申請期限從五年修正為十年。謹整理如下表供參，也提醒留意，各該法規修正後的退稅申請期限並非一致，可申請退稅者，別讓權益睡著了。

法規	所得稅法第25條審查原則第6點	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要點第10點及財政部107.01.02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第6點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
適用所得類型	外國營利事業(不含大陸地區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且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之勞務報酬、租賃所得、營業利潤、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其他收益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依租稅協定減免所得稅之營業利潤、國際運輸業務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及其他減免項目
實質稅率/計稅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運輸業務收入*推計利潤率10%*20%稅率 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收入*推計利潤率15%*20%稅率 	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後，乘以20%稅率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收入*核定利潤率*核定境內貢獻度*20%稅率	免稅或適用上限稅率
申請期限規定修正日期	112年5月29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尚未修正
申請期限	自112年5月29日起，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未逾10年者，得申請適用	112年10月13日修正生效時，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的條件可適用新規定；亦即107年10月13日(含)之後取得之收入，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申請適用	112年10月13日修正生效時，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的條件可適用新規定；亦即107年10月13日(含)之後取得之收入，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申請適用	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溢繳稅款

稅務面面觀



李嘉雯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達成共識發布第一支柱金額A多邊公約及解釋性聲明 提醒企業評估全球課稅權重新洗牌影響

近年來全球租稅發展動態中最令企業關注的議題莫過於OECD的雙支柱，除第二支柱的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於2024年上路，針對超大型獲利企業需依第一支柱Amount A規定將課稅權重新分配到市場租稅管轄區。OECD於2023年10月11日已發布第一支柱金額A(Amount A)多邊公約(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amount a of pillar one; Amount A MLC)，Amount A MLC 附有一份解釋性聲明(Explanatory statement to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amount a of pillar one)以澄清 Amount A MLC 每個條款的適用方式，此外 Amount A MLC 還附有關於稅收確定性應用的非正式協議(Understanding on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ty for amount a of pillar one; UAC)用以說明有關Amount A 稅收確定性實際應如何運作的詳細資訊。下文將說明 Amount A MLC 的重點。

Amount A規則

Amount A係將超大型獲利企業之課稅權重新分配予市場租稅管轄區，需進行以下五個步驟：



步驟一、確定業務是否落入範圍內

- **集團收入與獲利能力測試** — Amount A 規則適用於收入超過200億歐元且調整後稅前淨利率超過10%之集團。

- **分部門規則** — 若集團收入未達門檻，但其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之其中一個部門符合獨立基礎之集團收入和獲利能力測試，則該部門落入範圍內。
- **排除規則** — 排除特定行業，如採礦業、金融服務及國防產業(此次新增)。
- **自主境內業務豁免**(此次新增) — 此豁免需進行定量測試，以評估某個租稅管轄區中潛在的「純粹境內的業務」與集團其他業務的整合程度。定量測試需檢驗源自該租稅管轄區的收入水平、跨境集團內部收入和跨境集團內部支出，說明如下：
 - (a) 收入水平：依收入來源規則計算之源自該租稅管轄區之調整後收入占該租稅管轄區之集團個體財務會計第三方收入金額之95%至105%。
 - (b) 跨境集團內部收入：位於該租稅管轄區集團個體之財務會計跨境集團內部收入總和占位於該租稅管轄區集團個體之財務會計收入總和(減除同一租稅管轄區之集團內交易後)不超過15%。
 - (c) 跨境集團內部支出：位於該租稅管轄區集團個體之財務會計跨境集團內部支出總和占位於該租稅管轄區集團個體之財務會計跨境集團支出總和(減除同一租稅管轄區之集團內交易後)金額不超過15%。

若同時符合以上三條件，則該租稅管轄區無須被分配 Amount A 及免除雙重課稅。

步驟二、確定符合資格的市場租稅管轄區

- **收入來源規則** — 企業須依據第一支柱下規定的收入來源認列規則，計算來自不同的市場租稅管轄區收入，依前述規則計算之各市場租稅管轄區收入金額與企業會計認列之各租稅管轄區收入並不相同，此收入計算的目的在計算該集團企業在各個市場租稅管轄區收入是否達到課稅關聯性，即市場租稅管轄區是否有課稅權，此外，收入計算也是步驟3計算分配各租稅管轄區超額利潤的基礎。

1. 企業根據主要交易決定附屬交易收入來源。
2. 各類收入有其特定來源規則，包括來源原則、潛在可靠指標(即資訊來源)以及任何分配因子(allocation key)。收入來源認列規則係依據潛在可靠指標來區分各種收入來源租稅管轄區，若無潛在可靠指標，則需要依據收入來源認列規則規定之評估程序及分配因子來分配各市場租稅管轄區之收入。
3. 收入可區分為以下類別：製成品、數位內容、零組件、服務(特定位置服務、廣告服務、線上中介服務、客運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客戶獎勵計劃和其他服務)、無形資產(與製成品、零組件、服務和數位內容相關)、用戶數據、不動產、政府/國際組織補助及非客戶收入。
4. 在過渡階段，集團不須使用特定收入來源規則，可以應用相關廣泛分配因子。

- **以收入測試課稅連結性** — 集團在該市場租稅管轄區產生之年收入超過100萬歐元，該市場國才有權獲得 Amount A 的分配。針對GDP低於400億歐元之國家，集團在該市場租稅管轄區之年收入門檻則降低為25萬歐元。

步驟三、計算並分配部分超額利潤

- **決定相關集團利潤** — Amount A 稅基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會計損益來決定，並進行有限的財稅差異調整以獲得調整後稅前淨利。
- **重新分配部分超額利潤** — Amount A 下可重新分配的利潤總額為高於10%利潤率的企業利潤之25%，按照來源收入的比例重新分配予市場租稅管轄區。
- **調整行銷和經銷利潤之避風港(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profits safe harbor; MDSH)**

因企業於市場所在之租稅管轄區已依目前移轉訂價策略計算利潤及繳納稅款，故 Amount A 還需要考慮減除行銷和經銷利潤避風港，以解決市場租稅管轄區對剩餘利潤徵稅的「重複計算」問題。此外，針對位於企業

於市場所在之租稅管轄區若因支付境外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技術費用等產生扣繳稅款，將須還原為所得，作為MDSH之加項，亦即可減少在Amount A下分配給市場租稅管轄區的利潤。MDSH需考量最低金額適用門檻(該租稅管轄區的調整後稅前利潤達到或超過5,000萬歐元)及超額利潤適用門檻後，再依活動測試的原則決定消除比例(90%或35%/25%)。

步驟四、消除雙重課稅

- **確定相關租稅管轄區的利潤以及折舊和工資報酬率**—因Amount A旨在重新分配課稅權，為避免雙重課稅，因此分配給市場租稅管轄區之超額利潤，必須自賺取剩餘利潤的國家中減除，而「折舊和工資報酬率」則係用來判斷每個租稅管轄區的盈利能力指標，並確定哪些租稅管轄區需要減除剩餘利潤以消除雙重徵稅。
- **將免除雙重課稅的義務分配給租稅管轄區**—將集團依折舊和工資報酬率之指標分為四層，並使用由高到低公式化的分層方法分配賺取剩餘利潤的租稅管轄區(免除雙重課稅租稅管轄區)，首先分配給折舊和工資報酬率最高的租稅管轄區。
- **使用基於利潤的公式方法識別租稅管轄範圍內之「減免實體」(relief entity)。**

步驟五、申報及繳納稅款

- 主要協調實體(central coordinating entity)向稅務機關(通常是母公司所在管轄區)提交 Amount A 報稅表和相關文件。申報截止日期為財務期間結束後9至12個月，由申報國決定。稅務機關將與受影響國家交換資訊。Amount A報稅表和相關文件範本尚在研擬中。
- 指定納稅實體應於財務期間後18個月內繳納稅款。減免實體(relief entity)必須向指定的付款實體支付補償金。
- 雙重課稅減免應由免除雙重課稅租稅管轄區於提交申請後90天內提供。

稅務確定性

因Amount A涉及跨國間課稅權之重新分配，不論對集團個體或是各國稅局，稅務確定性益發重要，MLC也提供了稅務確定性架構，包括對企業使用的方法(例如收入來源)進行預先審查、對可能超出範圍的業務進行範圍審查、對企業在所有相關國家/地區應用金額A規則的情況進行全面審查。

此外，針對可能影響Amount A計算的現有租稅協定規則爭議，亦已制定加強稅務確定性流程。而對於相互協議程序(MAP)中未解決的相關問題，可採用強制約束性爭議解決程序。相關議題可涵蓋移轉訂價、營業利潤/常設機構或扣繳稅款等爭議。

取消數位服務稅 (DST)

作為Amount A實施的一部分，Amount A MLC包括一系列必須針對所有企業(包括不屬於Amount A範圍的企業)取消的DST具體措施。Amount A MLC亦公布DST清單，包括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突尼西亞、土耳其和英國實施的DST，以及印度對線上廣告服務和電子商務徵收均等稅。而繼續實施DST或其他相關類似措施的國家將不會獲得Amount A稅收分配(即使是市場租稅管轄區且有權獲得分配)。

勤業眾信觀點

因台灣並非OECD包容性框架成員，在尚未簽署MLC的情形下，若台灣為其他跨國集團之市場租稅管轄區，則可能其他租稅管轄區之課稅權無法分配至台灣，反之，台商超大型跨國企業若須適用Amount A，需於其他租稅管轄區繳稅，則是否能免除雙重課稅將是該企業須持續關注的議題。此外，台灣為半導體重鎮，半導體之收入類別屬於零組件，依收入來源規則，應以使用半導體零組件之最終成品交付最終客戶所在之租稅管轄區作為可靠指標，而非零組件組裝之租稅管轄區。若半導體製造商無法得知最終成品之交付地，則經適當的評估程序後，須適用收入來源認列規則中「零組件分配因子」計算產生零組件收入來源租稅管轄區，亦即依各市場租稅管轄區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分配。

OECD日前公布的Amount A MLC為包容性框架成員國目前的共識，待最終確定後，Amount A MLC將開放包容性框架成員國簽署，生效條件為至少30個國家批准後，且須涵蓋至少60%適用Amount A企業最終母公司(UPE)。Amount A MLC以2025年生效為目標。而美國擁有數量最多的適用Amount A跨國公司，因此美國國會對適用Amount A規則的批准將是生效關鍵，美國財政部已開始徵求對Amount A的意見(須於2023年12月11日前提交意見)，建議企業應密切關注。

參考資料來源：

1. <https://www.taxathand.com/article/32545/OECD/2023/OECD-Pillar-OneAmount-A-Multilateral-Convention/32545/OECD/2023/OECD-Pillar-OneAmount-A-Multilateral-Convention>
2. OECD 26 October 2023 Webinar: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Amount A of Pillar One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正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部分，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並應盡速辦理更正營所稅

2019年年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COVID-19」)開始傳播擴散，導致許多人染疫甚而死亡，為降低傳染，各國政府陸續施行隔離檢疫、旅遊及入境限制等多項措施，進而使經濟發展受到重大影響；雖然目前各國皆已陸續取消相關措施，但此3年多期間所造成之影響，仍令人印象深刻。於疫情期間，為有效防治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台灣亦於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防治紓困特別條例」)，以因應對經濟、社會之衝擊。

依「防治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載明「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前項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一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因此，財政部依該條例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明定企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計算申報之依據。

而所謂之「防疫隔離假」係明定於「防治紓困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再者，依勞動部新聞稿可知，「防疫隔離假」並未強制雇主給薪水，故而財政部就雇主額外給予員工薪水部分，提供費用加倍減除之租稅優惠以鼓勵雇主照顧員工。

又，「勞動部表示，確診勞工隔離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經認定應接受隔離檢疫，以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隔離者家屬，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及「財政部說明，員工確診COVID-19隔離治療期間，不符合請防疫隔離假資格，而係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雇主按員工請假假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薪或不支薪，與防疫隔離假一律『不支薪』性質不同。」分別為勞動部及財政部新聞稿所載，顯見主管機關係認定若員工為確診時，其假別非為「防疫隔離假」。是以，依該等見解，實務上將發生雇主為照顧員工，而額外給予確診請假之員工薪資時，卻無法享有費用加倍減除租稅優惠之結果。

從而為使雇主給付確診員工及隔離員工薪資之租稅待遇一致，財政部於112年9月15日以台財稅字第11200604860號函，核釋放寬若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即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是以，雖「防治紓困特別條例」已於112年6月30日屆滿而廢止，惟若企業於之前年度有給付確診或隔離員工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但於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並未提出申請者，則可依財政部第11200604860號函釋規定，就該函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盡速於112年12月31日以前填寫規定格式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辦理更正申報該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另，若有於前開財政部函釋發布時已核課之案件，或可能無法及時於該等函釋所定期限(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更正之案件，則建議洽請稅務專家協助評估是否得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辦理更正申報。

茲就前開財政部函釋所定之相關更正要件彙整如下表：

	要件
給付對象	確診及隔離之員工
金額	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規定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
得更正年度	函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者
更正期限	112年12月31日

此外，雖然112年3月20日起，防疫指揮中心已調整COVID-19疾病通報定義，確診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不再需要強制隔離。然若雇主於該日前仍有給付確診或隔離員工前述財政部第11200604860號函釋所定之薪資，依財政部新聞稿所載，就未屆申報期限之案件，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如曆年制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於113年5月1日至31日申報）時，可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申請適用費用加倍減除之租稅優惠。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昱瑩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日商法律服務－跨國交易留意公司 司法第371條規範

一、公司法第371條修訂脈絡

公司法為規範台灣商業秩序的基礎法規之一，除本國公司經營業務時須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外國公司欲進入台灣境內為商業行為亦須遵守一定規範。於民國（下同）107年公司法修法前，外國公司需獲得經濟部認許始取得在台灣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而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進而能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建立各種商業關係。此制度固然極大程度地保障交易往來的安全，惟隨著跨國業務不斷發展，難免亦有過於繁瑣僵化之疑慮，而逐漸不足以應付境內外貿易模式日趨多元的情勢。

作為因應，台灣乃於107年的公司法修法正式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法後外國公司無需等候經濟部認許，即可享有與台灣公司一般無二之權利能力。此做法無疑大幅降低外國公司來台營業之門檻，為吸引外國公司來台投資增添一大誘因。然而，並非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後，外國公司即可不用經過任何程序就直接於台灣營業。修訂後之公司法第371條仍要求外國公司須先辦理分公司登記，始

能以其名義於台灣境內經營業務；如外國公司未辦理分公司登記卻直接在台灣經營業務，代表外國公司執行該行為之自然人將可能面臨相關民、刑事責任。

二、公司法第371條規範概要

(一) 適用對象

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明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由此觀之，外國公司所欲進行的行為如同時符合以下三要件，即有辦理分公司登記的義務：

1. 以外國公司名義執行的行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行為。
3. 經營業務的行為。

需注意的是，雖目前未辦理分公司登記、直接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而產生糾紛的外國公司，其所經營的業務類型以收受存款、募集資金、銷售投資商品等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從事之行業為大宗。然而因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並未特別限定只有從事特定行業之外國公司需辦理分公司登記，因此在法律解釋上仍應認定所有外國公司「一旦有進入我國境內以其名義經營業務之需求」即應先行辦理分公司登記，較符合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之文義。

(二)「經營業務」的判斷標準

相較於「以外國公司名義執行的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的行為」二要件較容易有客觀的判斷標準，第3要件「經營業務的行為」於公司法上並無明確定義。從而，目前實務多參考經濟部92年10月29日經商字第09202221350號函釋的見解：

「一、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規定：『非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稱營業，原則上係指公司所從事之經常性、反覆性之商業活動。

二、公司法第386條規定：『外國公司無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營業...派其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所稱『業務上之法律行為』，實務上，除簽約、投標、報價、採購外，尚包括議價。」

參考上述函釋可得知，「公司所從事之經常性、反覆性的商業活動」屬於「營業」（亦即107年公司法修訂後之「經營業務」），而「簽約、投標、報價、採購、議價」屬於「業務上法律行為」，與「經營業務」係不同類型的行為。此一見解乍看之下已為「經營業務」創設明確的判斷標準，然則因境內外交易架構日漸複雜，是以實務上亦可見外國公司於我國進行議價、簽約，卻被認定為屬「經營業務」而構成違反公司法第371條之事例。因此，外國公司的具體行為是否該當「經營業務」，仍須檢視其行為牽涉的整體架構而定。

(三)違反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之法律責任

依公司法第371條第2項之規定，外國公司未辦理分公司登記逕於境內經營業務者，代表外國公司執行該行為之人可能面臨之民、刑事責任如下：

1. 刑事責任：行為人可能遭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罰金（新台幣15萬元以下）。
2. 民事責任：行為人需自行負擔其以公司名義所為行為的責任(例如契約責任等)。行為人如有二人以上，各行為人均連帶負責，主管機關並得禁止其再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三、小結

公司法第371條之分公司登記制度實係促進國際貿易交流與保障國內交易相對人交易安全二者互相折衝之結果，主管機關仍可掌握進入我國市場之外國公司名單，惟外國公司無需再等待主管機關嚴格審核，有助於加速商業關係建立之進程。然則，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性質偏向報備而非核准，一旦外國公司未遵循本條規定，代表外國公司執行業務之人仍可能陷於相關民、刑事責任之追訴，公司之商譽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日商公司如有意展開其在台業務，宜對本條規定多加留意。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陳宣宏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謝庭昀

資深顧問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風險與合規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升級之必要性

一、全球財富管理資產持續增加

財富管理業務伴隨全球財富總額與富人客戶數持續增加而日益受到各國政府重視，根據勤業眾信「2023年銀行與資本市場展望—財富管理部門」，全球高淨值家庭 (HNWHs¹) 客戶數至2026年預計達5千2百萬戶；其中亞太地區擁有更大量的富裕家庭 (Affluent households²)，至2023年預計達3億5千萬戶，相較於傳統財富管理，客戶更加重視稅務規劃、家族傳承與永續投資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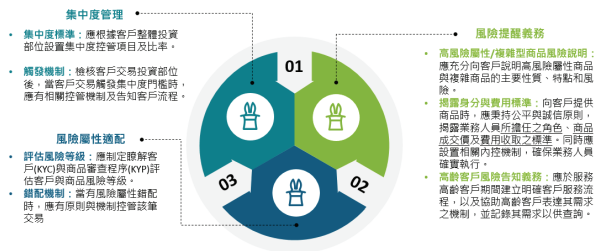
二、臺灣財富管理新世代挑戰

受信託2.0和財富管理2.0政策影響，國內財富管理客戶同樣重視資產累積和傳承財富，而當財富成功傳承後，瞭解新世代客戶的需求成為銀行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的決定性因素。隨著世代更替，千禧世代與Z世代將逐漸取代既有的主力客戶，他們追求理財的方式不再傾向銷售機構單方面提供資訊，選擇金融機構亦不再以上一代的情感連結為基

礎，因此目前客戶關係將發生轉變。由於這些新生代客戶成長於科技化時代，較會注重其服務的專業度與便利性、業務人員素質與數位化的客製程度是否足夠，故銀行目前的營運模式將逐漸面臨挑戰，而投資未來會成為金融機構拓展新世代財富管理和高資產客戶的必經之路。

三、回歸財富管理的初衷—投資適配性與資產配置

美國、香港與臺灣對於財富管理客戶投資適配性法規與標準正在提升，規範內容包含銀行應向客戶揭露的風險類型與範圍、公平待客原則的落實規範，以及透明化交易費用的收取標準等，另外配合投資組合商品風險屬性適配和集中度管理，故而將財富管理回歸至投資增值與資產配置，難以再藉由短期交易的帶進殺出賺取報酬；相反地，藉由讓客戶整體的資產逐年成長與增值，才能使客戶保持對銀行的信任度與忠誠度。



客戶投資適配性(Suitability)之三個面向

四、高資產業務發展策略

台灣財富管理業務日趨成熟，高資產客戶數量增加時，若發生業務人員舞弊事件，不僅會牽動銀行內部的運作機制、影響既有客戶的觀感外，甚至讓潛在客戶卻步，這對銀行品牌形象及營運將造成難以估計的傷害。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對於高資產客戶的盡職調查與監控機制顯得格外重要，國際上一直相當重視高資產與私人銀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措施，比起一般財富管理客戶，兩者的管理模式應有所差異且應更為嚴謹。主管機關頒布高資產業務專法³，搭配實務參考文件⁴推動，未來取得高資產業務辦理資格將成為私人銀行客戶認可銀行專業服務流程與差異化客群的重要指標，目前取得資格的金融機構仍屬少數，但核准家數只會逐年增加，且先取得資格者，可優先開展資格限定之商品和投資組合適配性管理，並擁有吸引潛在客戶與深入發展私人銀行服務的優勢。

五、財富管理願景

近年國際財富管理大行核心業務回歸母國或地區金融中心(如香港與新加坡)，出現部分外商銀行退出亞洲市場趨勢，故境內財富管理業務可吸引的高資產客戶數量將會逐年成長，金融機構應趁此先比照全球私人銀行營運模式，在金融科技、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措施及投資商品面向與國際接軌，優先掌握境內未來資金的話語權與新世代客戶的忠誠度。因此，勤業眾信建議金融機構藉由配合主管機關提醒與提供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良好作法，提升行內私人銀行機制，進而延伸至一般財富管理服務與執行效率，跟上國際金融監管趨勢的同時，提升品牌的專業服務形象。

1 全球高淨值家庭 (HNWHs) 為淨資產超過一百萬美元家庭
 2 富裕家庭 (Affluent households) 為淨資產超過十萬美元家庭
 3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4 「銀行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實務參考文件」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林昱伶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宇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重塑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以因應保險新世界

一、新制度下的保險新世界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將於2026年正式接軌新會計準則IFRS 17與新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保險監理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在這兩個制度下皆要求保險公司負債面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保險公司需要配合負債特性，進一步針對資產面擬定得以和負債面匹配的策略，使財務報表與清償能力結果更能忠實表達出保險業的經營實質。

與現行的清償能力制度(RBC)相比，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ICS為基礎，將帶來以下三項重要轉變：

- ICS採用評價日之市價基礎來衡量資產與負債
- ICS將自有資本依損失吸收能力等品質分層衡量，較現行制度更為嚴格
- ICS風險資本計算將以壓力情境法為主，不同於現行採用的風險係數法

相較現行的會計準則IFRS 4，新會計準則IFRS 17將帶來以下三項關鍵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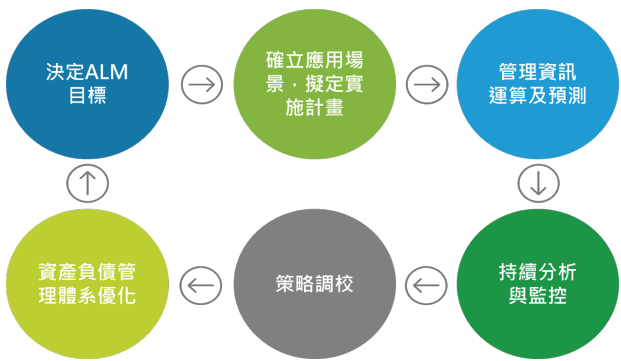
- IFRS 17採用現時利率來衡量保險負債，不同於現行採用的鎖定利率
- IFRS 17要求利潤需提至合約服務邊際(CSM)並依保險服務的提供逐期認列
- IFRS 17規定綜合損益表之表達需明確區分出保險本業損益及投資損益

新清償能力監理制度ICS強調資產負債皆以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將導致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結果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加劇，而新會計準則IFRS 17在負債面雖同樣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但在資產面適用IFRS 9且不同公司在策略考量後並非全以公允價值入帳，故同時接軌ICS及IFRS 17兩項新制度時，不僅帶來更加複雜的計算跟報導規範，公司的策略擬定也可能因為會計制度與清償能力制度的差異出現矛盾，使公司需全面檢視資料、系統、流程和業務應用等面向之需求，以及產品、投資、資產負債管理等經營策略，以因應兩項新制度的實施。

在ICS及IFRS 17架構出的保險新世界下，業務就緒(Business-ready)之保險公司應能將作業流程適度自動化，及時分析財務和風險指標，掌握最新的管理資訊納入公司經營決策中，並獲得來自管理層的支援，自上到下推動整體企業的變革，以促使經營策略能在整個企業內得以融入和應用。

因應保險新世界帶來的變革與挑戰，保險公司想要實現上述業務就緒之目標可以抓住導入IFRS 17及ICS的機會，重塑資產負債管理(ALM)機制，重新檢視並調整其營運目標，重新評估其產品策略及投資策略，並同步更新其關鍵績效指標，為管理層在領導及決策上提供適當資訊。

二、資產負債管理(ALM)機制概述



資產負債管理(ALM)機制是一套決策運作模式，讓公司在經營目標、風險胃納及營運限制下，能持續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整與資產負債相關的策略。要建立出一套健全的ALM機制，公司需於風險管理框架下，配合企業經營方針擬定ALM目標，根據此目標辨識業務涵蓋範圍、確立應用場景、盤點資源並制定實施計畫，公司也需根據ALM目標及應用場景來辨識出關鍵管理指標以利後續策略發展，並利用關鍵管理資訊來動態評估及預測市場變化將造成的影響，透過管理報導機制持續分析與監控潛在的風險，再根據分析結果調整各應用場景下的營運策略。完成上述工作後，公司還需將ALM成效納入績效評估，建立回溯檢核機制，並即時編制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報告，讓公司能即時得到反饋並做出相應之調整，以優化整體ALM的決策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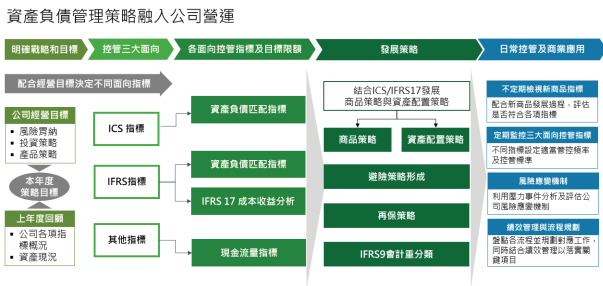
若欲於2026年接軌IFRS 17及ICS兩項新制度前建立出健全的ALM機制，公司可將ALM機制的建立與發展劃分為「策略形成、規劃建置、決策應用」三大關鍵時期，循序漸進從分析企業需求到建立完整ALM框架下的決策運作模式。於策略形成期，公司需根據其經營需求決定ALM目標、應用場景及關鍵管理指標，並據此擬定發展藍圖與策略方向；於規劃建置期，公司需發展出具體可落實之ALM策略，確立使用之評價方法與模型，並據此開發ALM系統將作業流程自動化，以利即時產出合規的ICS結果；於決策應用期，公司需建立重新定義的目標營運模式，並將管理資訊應用至其他日常業務及公司經營決策中，使IFRS 17及ICS這兩項新制度能融入於整個企業中。

下圖為以2026年接軌為目標之發展藍圖建議：



目前多數公司的ALM機制發展到策略形成期及規劃建置期，故於後續段落中將著重於此兩階段發展機制的探討。首先，公司需於IFRS 17及ICS兩項新制度的框架下擬定ALM的發展方向和最終目的，一般會透過與公司經營管理層的訪談，了解公司核心價值與長期發展方針，進而協助公司擬定ALM的最終目的；確立最終目的後，公司需發展具體目標來實現最終目的，通常會以日常營運角度出發，由各部門主管共同討論並辨識出管理目標，常見的具體目標大多參考與保險公司切身相關的清償能力制度、會計制度與經營實務，故通常會包含清償能力、財務報表結果、流動性風險這三大面向；訂出具體目標後，公司需發展對應之策略來達成具體目標，包含商品策略、資產配置策略、避險策略及IFRS 9會計重分類策略，發展時需確保各項策略皆

能支持具體目標，亦有助於達成最終目的；為了衡量各項策略是否能有效幫助公司達成具體目標，公司需根據目標找出合適的管理指標來評估各項策略的有效性及各項具體目標的達成狀況，以期能將新制度下的核心思維、經營目標、策略及工具應用至公司日常業務及風險控管中。



三、ALM關鍵項目

本章節將深入探討ALM機制下的各關鍵項目，不過在進入各關鍵項目的討論前，需先確立公司的發展方向與發展ALM的最終目的，以確保各關鍵項目的發展與公司的目標一致，能有效幫助公司達成ALM的最終目的。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的關注重點主要集中在清償能力方面，若清償能力不足，可能會立即遭遇主管機關的介入，故實務上會設定清償能力不能低於某一特定水位，然而單純只控管清償能力指標無法達成保險公司的長期營運目標，故保險公司發展ALM除了關注清償能力外，會同時考量其他目標，常見項目如下：

- 風險胃納下極大化會計利潤
- 存續期間與現金流匹配
- 管理風險部位
- 最適化法定或經濟資本
- 滿足客戶期待及履行保戶義務

(一) ALM管理指標

公司需配合ALM的最終目標於不同控管面向下發展對應之管理指標。

ICS指標

ICS清償能力指標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之比例，因此將針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進行管理指標設定。

- 自有資本管理

利用資產負債匹配策略降低自有資本的波動，以台灣保險公司來說利率、權益及匯率風險為主要關注重點，舉例來說可藉由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利率敏感度，減少利率波動對ICS自有資本的影響，具體指標包含有效存續期間、關鍵利率存續期間等。

- 風險資本管理

著重在風險概廓(risk profile)追蹤，首先分析公司風險概廓現況，並藉由追蹤ICS下風險概廓的變化，控管風險資本，以確保每期的風險概廓波動在預期範圍內。

IFRS指標

IFRS指標重點為關注公司財務報表上的表現，故以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的面向進行管理指標設定。

- 資產負債表管理

利用資產負債匹配策略降低淨值的波動，管理指標擬定與ICS相關指標差異不大，惟需額外考量會計面IFRS 9下會計分類之影響。

- 綜合損益表管理

配合IFRS 17的綜合損益表，針對損益下之財務結果與其他綜合損益發展管理指標，以確保持有資產的經常性收益能夠抵減負債成本，預防利差損風險並降低損益之波動，另亦針對其他綜合損益設計管理指標，以控管市場利率波動對淨值之影響。

現金流量匹配指標

保險公司如何維持一定的流動性以滿足相關支付義務亦為重要經營目標，故亦須針對現金流量擬定管理指標，以確保持有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預防流動性風險。大部分公司多結合既有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配合分析資產與負債面之相關支付義務，進一步設計與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

(二) 商品策略

因應即將接軌ICS及IFRS 17兩項新制度，公司發展新商品時可考量獲利性、股東價值增幅、資本需求及商品風險來進行商品控管，亦可參考國際間不同保險市場於保險新世界下的商品趨勢。

新商品獲利指標

在發展新商品獲利指標時，公司應同時考量風險及報酬，融合ICS及IFRS 17兩制度的規範，由於ICS風險資本計算較為複雜，要在商品評價期間即納入考量會是一大挑戰，公司可利用風險調整後利潤(RAPM)及新契約價值(VNB)去評估新商品的優劣，在利潤外同時權衡清償能力制度下的資本需求，以達成公司在執行資產負債管理時的目標。

國際商品策略趨勢

因應接軌兩項新制度，國際上新商品策略的考量多為如何去保證化以降低風險資本需求，另加強保障型商品的銷售以維持一定獲利率。以去保證化為例，去保證化商品的給付通常具較低的初期保證給付，以降低脫退率並以非保證給付降低因經濟情境較差時的影響。然兩種策略之影響彼此間可能會有抵觸，故也須經過相關試算與分析，以在權衡公司現況與市場觀點下尋求最佳的商品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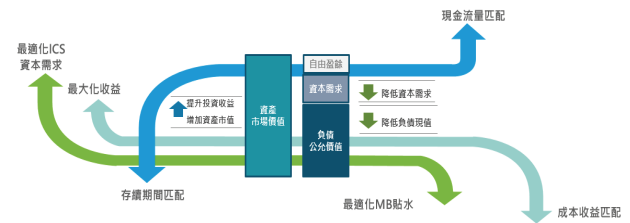
保單貸款

部分保險公司會考慮保單貸款作為另類投資工具，其在ICS及IFRS 17兩項制度下可帶來一定程度之收益並具有負債與風險抵減上之優勢。保單貸款其現金流可與保險給付金額匹配且有抵減的效果，不管從獲利或是風險的角度來看

都是個優質的另類投資工具，不過實務上資產配置在保單貸款時，將會排擠其他投資工具，故仍需考量其機會成本與保單貸款利率的市場性。

(三) 資產配置策略

傳統資產配置策略一般是考慮收益與波動度，但未來在ICS和IFRS 17負債評價折現率的規範下，資產跟負債的匹配程度會影響負債評價的結果，且不同的資產配置策略彼此間可能會有衝突(如下圖所示)，因此若維持傳統的資產配置僅考慮收益與波動度並無法處理新制度下複雜的狀況。



為因應新制度下複雜的考量面向，建議在擬定資產配置策略時拆成三個步驟來完成，以期能最適化資產配置之結果。首先，建議將適格資產的匹配程度拉到一定水準，並根據其貼水來決定適格資產的配置；接著，可納入非適格資產，考量風險與收益計算出整體資產的最佳配置比例；最後，可利用利率避險工具調整剩餘的利率風險，降低經濟實質下的淨值波動度。

(四) 避險策略與工具

要擬定出適當且有效之避險策略，公司需先根據其風險管理架構決定主要避險目的(例如：利率避險)，接著依照不同使用目的選取最適的避險會計模型，並辨識避險標的及部位；在決定避險目的、模型及標的後，公司需據此選取適合的避險工具，挑選時需考量該工具是否符合法規、該工具的可取得性以及承作該工具的市場深度；最後，公司需評估與分析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的有效性，並適時進行調整。

(五) IFRS 9會計重分類

在新會計準則IFRS 17下，負債面全以現時利率衡量，而其因利率變動之影響可選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因此其相對應的資產也應重新考量會計配比的適當性，評估是否需進行會計重分類，提高資產以公允價值評價之占比，以讓資產跟負債的會計配比能夠相互匹配。

策略目標

在穩定淨值的前提下讓損益盡量平穩，並配合負債面選項決定需分類為FVOCI的資產。此外，公司在評估債券是否需要從攤銷後成本(AC)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PL)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時，可考量債券是否具有未實現評價損益，以降低對重分類當期淨值造成影響。

IFRS 17接軌前後會計重分類策略變化

於接軌IFRS 17前，由於負債價值採用預定利率折現，因此需將部分新購債券設為AC類以降低淨值波動度。考量2026年要接軌IFRS 17，應於2026年前定期試算接軌後各資產應分類為FV或AC，並觀察不同資產分類下的淨值波動，待2026年正式接軌時即可依此方式將既有資產進行會計重分類，並定期試算最適FV與AC之比例。

進行上述策略擬定時，可將資產依照其對應之負債組合拆分，依據負債特性決定資產分類，若負債組合採取OCI選項，可提高其相對應的資產選擇FVOCI比例；若欲降低利率變化對淨值波動的影響，可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結果並在考慮資產負債幣別錯配下，利率走勢不一致之影響，保留部分債券於AC。

測試時，公司需訂出短/中/長期之測試期間，並基於不同單位對利率的預期訂定基礎情境與壓力情境，於基礎情境評估資產重分類比例，於壓力情境評估對各項指標的衝擊。

四、結語

IFRS 17及ICS兩項保險新制度將於2026年於台灣正式生效，保險公司正持續努力為接軌進行準備，完善資料與系統、審視新制度之目標與要求，並借鑒國外經驗以期未來不僅能符合制度規範，還能更進一步發揮綜效最大化收益。

對於接軌新制度這項基本目標，公司應定期進行有效評估，檢視公司目前已達成的成效及距離基本目標尚有的差距，這將有助公司更即時且更清楚了解自身當前的準備狀況與待改善之處，確保公司能以穩定的腳步往保險新世界邁進，在兩項新制度正式上線前能符合新制度下的各項監管規範。

然而，若想在保險新世界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僅做到符合新制度的監管規範並不夠，業務就緒的保險公司應該要放眼未來更長遠的業務目標，透過擬定ALM目標、辨識ALM管理指標、發展ALM策略及導入ALM整套決策運作模式，將兩項新制度的精神與規範融入並應用於日常業務中，讓公司全體皆能深入瞭解自身清償能力需求和具體發展目標，以期能更有效地推動公司未來的發展。

總體而言，因應新制度而做的努力不僅是為了符合新制度的任務，更是推動公司業務發展的好機會，透過重塑ALM機制即時掌握清償能力狀況，並將管理資訊即時反應至業務決策中，可讓公司在適應新制度的同時，實現更高水準的業務表現，不僅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更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劉宙陽

確信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邁向IPO之路

根據2022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台灣中小企業總家數超過159萬家，占全體企業98.92%，且因台灣國際貿易及境內投資增加，銷售額超過新台幣26.62兆元，出口額33.6兆元，其中獨資經營家數約佔五成，家族企業更佔了近八成。由此可見，家族企業是台灣經濟不可缺少的核心。

家族企業一直以其獨特的企業文化及經營模式，成為商業世界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俗話說，富不過三代，不論上一代如何務實經營，處於詭譎多變的商業環境下，數十年後能夠存活的企業終究不到5%。經營管理已不光是現今企業主的唯一課題，如何將數代積累的知識、文化及財富能夠永續傳承將成為內部必思考的問題。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將探討家族企業的優勢與劣勢，並說明為何家族企業最終必須通過公開發行（IPO）來實現長久傳承。

多數家族企業多是以家族管理階層為決策核心，管理結構較為垂直且集中，管理方針及經營決策可迅速實施並直接影響企業，使企業能夠更靈活地應對市場變化並適時轉換經營戰略。且搭載著家族企業文化、人治的管理能使得企業的穩定性增加，也為納入家族企業的員工提供歸屬感。與許多非家族企業不同，家族化企業對於家族成員來說，

更是家族榮譽與傳承的一部份，這份特殊的感情與責任感促使家族全體上下心甘情願地為企業付出。由於並無外部股東參與經營，更可免迫於股東價值最大化之追求，轉而更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穩定經營。

近幾年度，疫情的騷擾伴隨政治時勢的紛擾，無一不是在提醒企業墨守成規的制度與思想，已由以往的優勢逐漸轉為劣勢。疫情造成市場供需失調，使無數優良的家族企業紛紛倒下，各個企業無不承受著庫存積存、原物料上漲及資金周轉的壓力，不同的是，上市企業有著不同領域人才組成的管理團隊、來自金融機構之資金後援及外部股東的信賴與支持。

除了傳統資金籌措上的困難限制公司發展與營運外，公司傳統職位分配導致具備創新思維與技能的人才招募不易，家族成員無意願接手企業經營，上一代所創立的基業就只能葬送在商業的洪流裡。近期，實際案例當屬文晔併購全球大六大通路商 Future Electronics，創立於1968年的老牌IC通路商 Future Electronics，在創辦人Robert G. Miller卸任執行長後隨即出售股權，主要原因之一即家族內沒有人想要接下公司，面臨無人接班且股權集中的情況下，出脫股權實已為最佳解法。

面對當今快速變化的後疫情商業時代，永續發展多元性、員工人權意識保障、公司治理組織架構透明的需求提升，家族企業想避免上述案例的困境並實現永續傳承，追求企業長遠發展與運營規模穩定擴張的目標下，公開發行（IPO）帶來的轉機不可少。在協助中小家族企業品牌擴張時，也提供多元的角度進行策略轉型。公開發行（IPO）提供企業改善永續經營能力如下：

1. 通過公開市場募集資金，擴展資金來源與彈性，降低資金成本
2. 透過股票或認購股權等方式廣納優秀人才，提供創新變革與競爭力
3. 提升品牌知名度與財務透明度，增加品牌形象
4. 透過法規與主管機關嚴格監管下，完善公司治理與內控制度，改善公司體質
5. 商譽、專利、創新能力可合理估值，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家族企業從封閉型的經營模式轉變為公開發行，必將面臨許多考驗與挑戰。例如需要滿足符合上市櫃條件、經營政策受股東影響、公開公司的經營資訊與成果等等。然而，面對公司資訊的透明公開相對所需付出的成本，如定期製作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簽證等作業，建議交由專業的會計、稅務、財務諮詢相關專業團隊協助輔導，以利於在申請上市櫃的過程之中幫助家族企業財富傳承與治理。

企業想要永續傳承，IPO不是唯一的選擇，可是卻是一個最佳的捷徑，將股東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才能達到企業永續傳承的目標。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陳建霖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雅雯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視角：家族企業永續 成功的關鍵，如何與員工協力前行

家族企業一直以來都扮演著經濟體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隨著全球經濟的變遷和社會期望的提升，家族企業也面臨著日益複雜的挑戰，包括家族傳承、家族治理、ESG(Environmental環境保護、Social社會責任、Governance公司治理)，特別是在永續發展方面，家族企業的成功不僅依賴於家族傳承和企業永續，還取決於如何吸引、激勵和保留優秀的員工，為實現這一目標，越來越多的家族企業開始思考如何設計員工獎酬計畫，不僅可以激勵員工參與企業的成功，還能保持現有股東的持股穩定。

本文將從家族辦公室的視角出發，深入探討這些關鍵議題，強調家族企業締造永續成功的關鍵在於與員工共鳴，共同協力前行。

家族企業實踐企業永續的關鍵

家族企業一向以家族傳承為核心，強調長期視角、企業文化和價值觀，然而，家族企業也面臨著過渡領導、治理結

構不當、以及家族與企業的利益衝突等挑戰，要實現長期成功，必須有效解決這些挑戰，因此家族企業必須特別重視家族治理和家族傳承機制，這兩者的有效實施在於家族辦公室機制在家族企業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不僅有助於確保家族企業的長期穩定，平衡家族和企業之間的利益，促進企業在不同代際之間的和諧發展及永續經營。

同時，企業永續發展是當今全球商業界關注的焦點，ESG永續投資涵蓋Environmental(環境保護)、Social(社會責任)、Governance(公司治理)三個面向，是衡量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標準。對台灣企業而言，將永續發展納入其核心價值觀和經營策略中至關重要，這不僅有助於保護環境，提高企業的競爭力，還能吸引更多的投資者和客戶，確保企業維持長期穩健的經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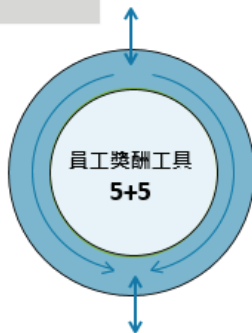
台商企業可以通過採取環保措施來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投資於環保技術和研發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有助於企業在永續發展方面取得領先優勢，同時，透過積極參與

社會責任活動，支持當地社區發展，改善員工福利，維護勞工權益，不僅有助於建立企業的良好聲譽，也促進社會及員工的穩定和發展。

近幾年因疫情衝擊、人才短缺，社會面向中的員工議題開始受到重視，隨著新工作模式及員工價值觀的改變，如何吸引並留住優秀員工已成為家族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為實現這目標，上市櫃公司已經採用了多種工具，五種常見的員工獎酬計畫類型如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以及員工持股信託等，這些計畫旨在以吸引人的方式獎勵員工，讓他們參與企業的成功，而非上市櫃的私人企業主要為家族經營控制，如何獎勵員工、吸引及留住傑出人才，同時又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稀釋效應，強化中長期激勵，降低稀釋普通股的五種特別獎酬方式，如虛擬股票、股票增值權、特別股等或許是可以選擇的工具。

五種常見之員工獎酬計畫類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RSU)
2. 員工認股權憑證(ESPP)
3. 員工酬勞入股
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5. 庫藏股票



五種特別獎酬工具

強化中長期激勵，降低普通股權稀釋之獎酬方式

1. 虛擬股票(Phantom Stock Plan)
2. 股票增值權(SARs)
3. 特別股(Preferred Stock)
4. 員工持股信託
5. 員工福儲信託

不稀釋普通股的策略與實踐

不稀釋普通股的員工獎酬計畫需要考慮多個重要因素，企業應該明確設定員工獎酬計畫的目標和預期結果，這些目標應與企業的戰略目標一致，並應該具體、可衡量和可達成，以確保計畫的有效性。

跨國企業人才可能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有不同的稅務規則和法律要求，因此必須考慮到稅務和法律的因數，根據不同國家和地區差異來調整計畫，確保計畫的合法性和適用性，並應與員工建立獎酬計畫資訊分享及溝通渠道，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有助於保持計畫的公平性和持續激勵效應。

不稀釋普通股的員工獎酬計畫通常設計為中長期計畫，以確保員工參與和貢獻的長期性，這有助於建立穩固的團隊，推動企業的長期成功，維繫企業永續價值。

不稀釋普通股的員工獎酬計畫的優勢

最明顯的優勢是不稀釋普通股的股東持股，這意味著家族企業的現有股東不會因為員工獎酬計畫而失去對企業的控制權，可以激勵員工參與和貢獻企業的成功，員工感到他們與企業的命運息息相關，通過共同的目標和獎酬計畫，建立更強的企業文化和合作精神，鼓勵員工長期參與企業的發展，這有助於穩定企業的領導團隊，確保企業的長期成功，不稀釋普通股的員工獎酬計畫在稅務和法律上具有一定的靈活性，企業可以根據自身的需求和環境進行調整和優化。

勤業眾信觀點

不稀釋普通股的員工獎酬計畫與ESG的整合代表了家族企業實現長期成功和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這些計畫不僅可以激勵員工參與企業的成功，還可以保持現有股東的持股穩定，同時實現ESG目標。然而，設計和實施這些計畫需要仔細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稅務和法律風險、成本和財務影響、員工參與和理解，家族企業應該謹慎考慮自身的需求和目標，選擇適合的員工獎酬計畫，並與專業的諮詢顧問合作，以確保計畫的有效實施和管理，通過不稀釋普通股的員工獎酬計畫，家族企業可以與員工實現共鳴、共同協力前行，實現長期成功和永續發展的目標。

驅動永續 新視界



熊誦梅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暨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永續發展 (ESG) 結合智慧財產管理

無形資產範疇廣闊，除傳統明確被納為管理標的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外，營業秘密、客戶關係、組織文化乃至企業商譽皆為所及對象，而如何針對無形資產進行管理及運用，避免潛在風險的產生，並為企業創造額外的價值，實為現今企業永續發展的首要問題。

因應企業永續發展之趨勢，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十年前起便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政策，且在2020年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之一，除要求公司應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且須將執行情形公開揭露，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狀況外，並進而將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 作為公司治理評鑑的加分項目之一，期能鼓勵公司建立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進而健全公司治理架構。



圖1：公司治理相關政策之沿革

雖然各國對於企業永續發展 (ESG) 日益重視，但以往企業多以環境議題 (如進行植樹、淨灘等活動) 或社會議題 (如提倡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等) 之單一面向參與永續發展活動，然而企業要永續經營會面臨許多挑戰，無論是財務問題或法律問題，都可能在一夕之間使公司搖搖欲墜，可謂企業永續發展始於良好的公司治理，於永續經營各面向納入公司治理之思維已成為企業不得不深思之重點。

此外，隨著時代的發展，每間公司或多或少都擁有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即便將每間公司都稱為智慧財產權公司亦非言過其實，而企業如何將智慧財產管理與永續發展（ESG）進行連結並整合，藉此展現企業智慧財產營運能量及品牌價值，進一步獲取投資人信心，儼然成為政府努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一大主軸。

企業永續發展需同時思考「興利」及「防弊」，而良好的公司治理在公司發展順利時很重要，在公司運勢不佳時更為重要，有鑑於此，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攜手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協助企業整合營運、研發與智財策略的經營模式，並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著眼點，依企業特性盤點並深入剖析其擁有的智慧財產權所涉及之面向，進而以TIPS的思維為基礎，識別企業於營運的各階段所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維護及運用可能產生之風險或機會，形成具體可行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目標，並據此確保公司可整合各部門之專業，落實內部溝通及經營決策，藉此將智慧財產管理與企業永續發展（ESG）進行連結，打造企業品牌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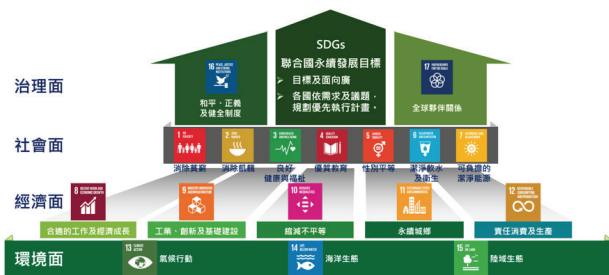


圖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涉及之面向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期能藉由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之推動，協助企業避免潛在的智慧財產相關爭議、挖掘並開拓出往昔未見的利益，引領企業充分掌握智慧財產權之利基，結合ESG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帶動產業整體永續發展意識，與國際接軌，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專家觀點



黃志豪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沛成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駿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數據驅動永續管理 提升ESG績效及價值

勤業眾信：落實資料治理策略 鞏固企業永續基石



淨零碳排與ESG績效是近年全球製造業高度關注的議題，務實的碳排管理與ESG治理更是企業保持競爭力的核心。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攜手 Google Cloud 舉辦「數據驅動永續管理提升ESG數據品質及價值研討會」，內容指出，有制度的管理機制係基於完善的數據基礎，尤其當「永續」題材已為市場競爭不可或缺的評估要素，組織的碳盤查、產品碳足跡乃至ESG各面向的營運資訊，均需建置可量化之資料治理系統，以產出視覺化資訊作為營運參考。

勤業眾信建議，資料蒐集過程因涉及內外部等不同單位、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應用數位工具及資訊工程，以降低人工統計可能造成的疏漏和衍生之時間成本，亦可適度提升資料管理制度；同時，也有利於企業提升碳排數據及ESG績效的管理。提醒企業正視善用數據分析和可視化資料之優勢，並參考AI相關數位工具所提供之數據進行決策分析討論和建議，以掌握永續營運及數位轉型的關鍵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黃志豪表示，後疫情時代來臨，國際政經局勢詭譎、通膨影響終端需求、永續議題持續高漲，劇烈地影響企業的營運布局，包含：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供應鏈重組、低碳轉型等。與此同時，企業也持續探討如何透過數位科技高效地蒐集、分析日常營運過程所產生數以萬計的數據，使管理階層能即時了解企業動態、提升決策品質、支援營運行動的數位方案及數據議題。黃志豪總結，「將數據提升為管理利基、將永續轉化為競爭優勢」，是當代企業能領先群倫的重要關鍵。

應用數位工具支持減碳行動與提升ESG績效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蔡沛成指出，受國際倡議、法規、產業和客戶要求，淨零碳排和ESG績效已不再只是口號，更是全球製造業的關注焦點，企業勢必須推動碳管理與ESG治理策略，以確保在產業中的市場競爭力。然而，完善的管理制度立基於可靠的數據基礎，尤其碳盤查、產品碳足跡和ESG數據等資料蒐集，牽涉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甚廣，可能導致數據流程、資訊結構和報告框架的複雜化。故企業應摒棄傳統的人工數據處理方

式，轉向藉數位工具和資訊技術，以提升整體績效管理制度，更有效地管理碳數據和ESG績效，實現淨零碳排和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制定堅實的企業資料治理架構，鞏固企業永續基石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明駿表示，在企業積極看待ESG議題時，會期待透過數位轉型及多方面資料運用，來保有競爭優勢及敏捷創新的核心策略。然而，在新興科技的推動下，不論資料從企業內部、外部、供應商、第三方機構等何方面蒐集而來，資料管理及治理的風險因應變大。倘若缺乏完整的資料治理架構、組織、規範來輔助ESG的治理趨勢，勢必造成企業在執行ESG過程中缺少的那塊拼圖。資料治理在企業永續營運及數位轉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同時也是企業積極治理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必須建立符合ESG目標的資料策略與治理體系，以鞏固企業永續基石。

專家觀點



溫紹群

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衛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全球氫能源市場展望：綠氫如何 重塑全球能源格局》報告

全球能源革命的新引擎 綠氫驅動淨零發展

勤業眾信：政策優化與產業供應鏈多元化 助氫能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氫能源市場展望：綠氫如何重塑全球能源格局》報告，內容指出，地緣政治與極端氣候將會持續影響全球能源市場，落實能源轉型以加速去碳步伐並提升能源韌性已刻不容緩。根據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氫能發展路徑探索模型 (Hydrogen Pathway Explorer, HyPE)，潔淨氫能將是實現碳中和與因應氣候變遷的關鍵，若想在2050年實現全球碳中和，潔淨氫能市場產能須於2030年達到1.7億噸氫氣當量，2050年達到6億噸氫氣當量，而政策與產業供應鏈佈局是決定性影響因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負責人溫紹群表示，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指出若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氫能需至少占整體能源使用13%，然而截至2021年，氫能僅占全球能源使用之2.5%，顯示氫能發展刻不容緩，其中潔淨氫能更是促成去碳化的關鍵。潔淨氫能技術之生產過程不會產生碳排放，為真正永續之技術解決方案，是全球建構能源韌性，促成永續發展的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林孟衛指出，氫能產業的擴大不僅推動了再生能源的部署，有助於實現電動化和去碳目標，還可透過豐富供應商結構增強能源系統面對地緣政治衝擊的韌性。潔淨氫能的生產投資涉及太陽能發電設備、電解場、運輸設備等建置，透過審慎評估投資標的，多方部署提升供應鏈韌性，帶動產業發展確保能源安全。

一、明確政策規劃加速氫能市場發展

成本是潔淨氫能擴大部署的重要驅動因素，根據Deloitte調查，目前清潔能源製氫綜合成本高於化石燃料製氫，到2025年綠色純氫製取成本為2.5-5美元/公斤，比灰氫至少高出1.5美元/公斤。建議政府運用政策工具，包含直接補貼、碳差價合約（CCfDs）、財政激勵等，彌合潔淨製氫技術與化石燃料製氫技術之間的成本差距，加速綠氫發展。此外，政府應設立明確的去碳路徑，為氫能的發展前景提供可見度和公信力，有助企業規劃減碳目標。並建立全球統一、清楚且透明的綠氫認證規則，除了考量溫室氣體，也應將其他永續標準納入考量，包含治理、社會等，以確保全球公平競爭，減少資訊不對等所衍生之誤會與溝通成本。

二、跨國貿易合作提升能源安全建構韌性氫經濟

根據Deloitte預測，2050年全球氫能出口超過7,500萬噸氫氣當量。主要出口地位於再生能源資源豐富、土地供應充足之處，如澳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區，目前包含日本、韓國與部分歐洲地區，目前與該地區簽訂合作條約，預計上述地區未來出口之氫氣當量將會占超過65%之洲際貿易。

企業與需求方應構建多元化價值鏈，關鍵設備、原物料供應商與貿易夥伴等應避免來自單一供應地，以防範氫經濟規模擴大過程中出現成本瓶頸，並與合作供應商建構長期合約，降低生產風險與價格波動，提升市場穩定性；並透過建立全球夥伴關係，不僅加速知識與技術交流，也提高供給來源多樣性，藉由發展多邊關係、促進科學和工業合作以及合理投資生產和運輸資產以確保該地能源安全與穩定。

專家觀點



林彥良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棋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之戰 守護企業資訊上雲安全性

勤業眾信：制定全方位策略規畫與雲端安全防护嚴防資安事件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攜手Google Cloud共同舉辦「資安顧問引領下的策略規畫與雲端安全防护」研討會，隨著企業日益依賴雲端技術，資訊安全也變得至關重要。勤業眾信提醒，企業應制定全面的安全策略，確保其數據和業務在雲端環境中得到最佳的保護。



Google Cloud 業務副總經理呂欣育表示，資安威脅日趨複雜以及專業資安人才的不足，致使網路安全成為企業營運的重大挑戰與議題。Google Cloud 以其融入安全考量而設計的雲端平台與產品、專業知識、AI技術輔助的雲端創新技術，以及Mandiant的第一線情報、協助企業預防、偵測、調查安全事件、並在事件影響業務前加以因應，還能在最值得信賴的安全雲端環境中建構服務，赋能企業在完善的資訊安全治理中，數據跟資源得到管理及保護，在合規安全的前提下加速企業的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表示，企業營運面對地緣政治、市場景氣及氣候變遷等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時，網路安全風險也伴隨著不斷升級，韌性營運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與產業供應鏈發展趨勢，資訊環境現代化將是不可避免的旅程，雲端服務將會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而如何有效運用雲端服務優勢，持續強化未來多雲、混合的現代化資訊環境安全管理能力，將會是現代企業在數位時代中的關鍵議題。面對無孔不入的網路安全風險，建議企業在強化韌性營運的過程中，以系統化的方式建構雲地混合的網路安全管理架構，以韌性考量運用雲端服務持續強化企業對於網路攻擊的防範和應對能力；同時，透過整合威脅情報和安全營運，協助企業保護其關鍵資產、服務和聲譽，以確保在數位經濟時代中能夠持續維持企業競爭優勢。

掌握「三三原則」，制定全方位資安策略



華碩集團資安長金慶柏表示，隨著數位轉型的加速，企業上雲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然而，雲端環境相較於傳統IT環境，在資安方面存在更大的挑戰。因此，企業在進行上雲規畫時，應制定全方位的資安策略，以確保企業資訊安全。金慶柏建議應從以下幾個方面制定資安策略：

- 一、建立完善的資安治理架構：制定明確的資安政策與程序，並建立資安管理組織與團隊。
- 二、評估雲端服務的資安風險：了解雲端服務的安全功能與限制，並採取適當的補強措施。
- 三、落實雲端安全防護措施：身份認證與授權管理、資料加密、入侵偵測與防禦、異常行為監控等。

金慶柏進一步指出，企業在制定資安策略時，應考慮以下三個因素：

- 一、企業的產業特性：金融業、醫療業等產業的資安風險較高，需要制定更嚴謹的資安策略。
- 二、企業的業務需求：企業上雲的目的、上雲的範圍等，都會影響資安策略的制定。
- 三、企業的資安能力：企業應評估自身的資安能力，並採取適當的補強措施。

金慶柏建議，企業在進行雲端安全防護時，很難單打獨鬥，可透過資安顧問及雲端服務業者團隊的專業協助，獲得更全面的資安觀點與解決方案。

藉雲端運算提升公部門效能



考試院資訊處處長徐嘉臨表示，行政院自101年開始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雲端運算至今，觀察各機關對於公有雲之態度，由於已訂定相關之參考指引供機關依循，從早期抱持遲疑的觀感，轉趨正向積極；另外，雲業者近年也致力於

提升資安與隱私保護及符合各地區法遵，進而提升消費者之信賴度。政府機關近年面臨資訊人員增補不易及韌性與AI之需求增加等挑戰，導入公有雲成為解方。此外，加上多數機關已有自營私有雲之經驗，有利降低移轉公有雲之管理面衝擊。

徐嘉臨提出，政府機關導入雲端運算之好處包含簡化IT維護負擔、提高服務可用性、穩定經查支出預算、簡化設備採購程序、快速回應零時差弱點等。藉考試院導入雲端郵件為例進行試算，透過導入雲端在人力成本上明顯降低，也凸顯導入雲端之優勢。

雲端服務應用趨勢與資訊安全強化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陳鴻棋表示，雲端技術已成為數位轉型的主要引擎，推動企業將工作負載轉向雲端，多數機構選擇混合雲或多雲策略以確保業務的擴展和連續運作。然而，在這轉型浪潮中，合規、安全和人才等領域也成為企業使用雲端服務所面臨的主要挑戰。為了因應快速演變的雲安全需求，企業需建立雲安全治理政策和監控機制，強化雲安全能力已成為實施雲策略的首要步驟，以全面提升數位安全的韌性。此外，雲端環境的資訊安全監控的主動性和效能變得至關重要。企業可以透過系統監控，建立早期威脅預警功能，並隨時啟動防禦機制，以進一步強化對威脅的預防能力。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確保企業在數位轉型中更加安全和穩定地運作。



Google Cloud 資安架構師鄭家明指出，根據Mandiant 2023發佈資安報告，63%資安事件是由外部通報企業；ISO27001也在最新釋出的2022版本新增兩項控制要求，目標強化企業在資安監控上主動性、有效性並結合威脅情資達到早期預警，在攻擊者發動攻擊前進行監控並實施防護措施，避免且減緩攻擊事件對企業造成的衝擊。而雲原生安全運維核心架構(SIEM/SOAR)以及威脅情資能強化企業對於地端、雲端環境的統一日誌收集和資安監控，幫助企業快速偵測攻擊事件並進行有效抵禦，保護企業重要資產及服務。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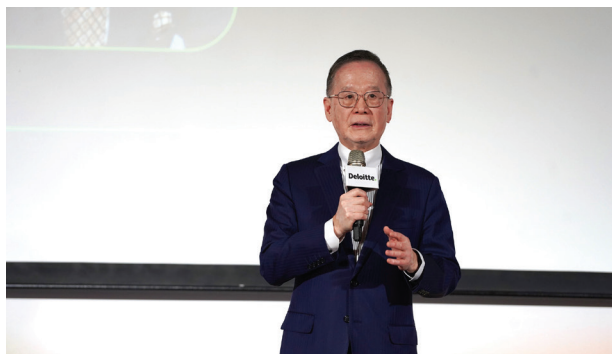
迎戰碳交易時代 數位賦能加速淨零轉型

勤業眾信：掌握數位永續三大關鍵 打造高效能永續進程

- ①數據化管理 ②績效化評估 ③透明化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偕同永續發展目標聯盟 (ASDGs) 舉辦「迎戰碳交易時代 數位賦能加速淨零轉型」永續論壇，聚焦於碳交易與數位治理兩大議題，攜手企業共同應對碳排放的不確定性，同時推動永續和數位轉型的雙軸發展。勤業眾信建議，企業應確實掌握「數據化管理、績效化評估、透明化揭露」三大關鍵，方能有效善用數位力量，加速永續轉型進程。而為接軌國際趨勢，本次中華民國外交部亦特邀八位友邦駐聯合國大使親臨現場，與勤業眾信及現場專家群交流，持續為台灣永續注入新動力。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指出，迎接淨零轉型挑戰勤業眾信團隊一直站在前線，陪同企業面對碳管理、碳交易和數位治理等永續議題，進而緩解焦慮並加速朝目標前進，扮演企業穩定發展的後盾。麥肯錫報告顯示，「規畫不完善、目標不協調、策略不明確」是多數企業轉型不順的主因，對比導入技術，組織的人才和決策流程更是數位轉型的困難，相信在勤業眾信團隊專業支持下，可以提供更多資源和協助。因應國內外各項淨零相關法規政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沛成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管理諮詢部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陸孝立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風險諮詢部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策上路，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也將持續和勤業眾信以及其他組織、大專校院合作開設相關課程，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力，期待在各方共同合作下，齊心推動台灣淨零轉型之路更順暢成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指出，全球淨零浪潮來襲，不論政府、企業甚至是個人，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隨著各地區政府與企業紛紛投入減碳與淨零等氣候行動，台灣也積極響應國際呼籲，為展現強烈的淨零承諾，於2023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目標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並於八月揭牌營運碳權交易所，持續研議碳費、碳稅相關政策。隨著碳有價時代到來，企業若能盡早了解減碳規範及國際趨勢，並有效善用數位落實碳管理與永續發展，將能確保企業策略及營運模式與應對氣候變遷等永續議題的目標保持一致，同時順利推動永續和數位轉型的「雙軸」發展，加速邁向淨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陳盈州資深會計師指出，根據Deloitte全球《2023 CxO 永續報告》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97% CxO認為企業已明顯感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且75%的企業在過去一年內已增加永續方面的投資，顯見企業對於氣候變遷的關切，並正以實際行動應對這一挑戰。然而，轉型過程中，企業最常遇到的問題是不易衡量效益與缺乏資料或準確資訊進行決策，因此，建議企業應妥善導入數位平台與工具，運用數據提升企業決策效能，以更精準且即時的方式掌握串聯各方永續資訊，高效落實永續治理，加速淨零轉型進程。勤業眾信為持續引領企業由內而外打造永續韌性體質，也積極開發如溫室氣體盤查平台、數位永續管理平台 (Digital Integrated Sustainability Corporation Oasis, DISCO) 等數位工具，助企業打造數位永續競爭力。

把握淨零趨勢，藉碳權交易成就淨零雄心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李堅明表示，氣候緊急，淨零轉型刻不容緩。淨零的核心課題是減排成本，全球減碳合作可大幅降低減排成本，開啟全球淨零曙光。碳交易可提高減碳雄心，是擴大氣候解方的關鍵機會，全球碳交易至今發展超過20年，據路透社統計市場規模超過8,500億美元，台灣企業位處全球供應鏈之重要地位，臺灣碳權交易所對外扮演著國際減量合作平台，協助台灣減碳國際合作化；對內聚焦全面促進台灣低碳科技、自然碳匯及行為改變等氣候解方。惟碳費徵收應秉持減碳初心，避免淪為財政收入，適當的碳費制度設計，可提升臺灣碳權交易所功能，助力國家與企業淨零轉型。

邁出淨零關鍵一步，「碳權」將成為重要交易工具



臺灣碳權交易所董事劉哲良指出，在邁向淨零排放的過程中，除了排放盤查及採用可行技術來進行減量之外，亦可應用碳權（碳信用額度）來抵銷或補償生產過程因溫室氣體排放對於環境所產生的影響。除此之外，碳權可用來滿足國際供應鏈的碳中和要求，亦可在主管機關允許的前提下、用以抵減管制的責任。例如，台灣的應用規畫是未來「

大排放源」將受到碳費的管制；而「非大排放源」則可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並透過碳權交易所出售碳權給予企業用來抵減碳費、環評承諾、或是配合國際標準執行碳中和之用。綜言之，碳權對企業來說不但是種資產，也是低碳轉型過程之中一種多用途的遵約工具（compliance）。企業須清楚地了解碳權的本質及用途，才能充實企業的低碳工具箱，在氣候變遷的脈絡下，更好地因應可能遭遇的轉型風險。

永續與數位雙軸轉型，共創淨零之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管理諮詢部門副總經理蔡沛成表示，基於全球供應鏈對ESG議題的持續高度關注，法規更趨嚴格及投資者和消費者需求規格亦隨之提高，都對企業的營運發展甚至獲利績效都帶來了極大的挑戰。因此，透過數位工具與數據管理支持ESG的發展，已成為當代企業的顯學。此外數據品質、細緻度和透明度在ESG的績效管理也變得至關重要，包含碳盤查、產品碳足跡和ESG數據等，企業皆需確保上述資訊的可靠性、即時性及精確性。建議企業在現階段應審慎地規畫數位工具與永續發展框架，並考量數據流程、資訊結構、報告框架及整體管理架構等，以確保數據品質、安全和合規性，更重要的是企業要能夠務實地支援管理需求，進而轉化成具備商業價值的應用，方能確保企業長遠經營、永續發展。

數位治理對策 全鏈賦能創造永續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風險諮詢部門副總經理陸孝立指出，供應鏈中的「ESG數據」已成為企業的關鍵資產。不僅止於碳，未來各式環境、社會、治理數據都將成為衡量企業價值的必備要素。因此，無論是機構投資人，還是國際客戶及終端產品的法規要求，排山倒海的壓力將增加企業對供應鏈ESG數據品質及透明度的急迫性。

以台灣產業結構而論，數位永續管理平台的普及，是打「國際盃」關鍵的一步。大型企業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的過程中，平台應用能大幅降低中小企業參與永續議合的門檻，打破供應鏈數據孤島，引導多方ESG 數據匯流。而在大量高品質ESG數據的積累下，進一步藉由新興科技如AI、區塊鏈的加持，加速消弭供應鏈資訊不對稱、活化ESG數據價值，進而促進永續溝通與創新，推動企業、產業，抑或國家及城市層級ESG Data-Driven的管理與發展能量。陸孝立也再次呼籲，「永續價值觀」已翻轉世界的衡量標準，不論企業規模大小，唯有勇於接受變革才能保持競爭力，創造符合時代趨勢的永續溢價。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彥良

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梅君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攜手政大發布

《2023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

發展嵌入式金融科技 建立金融生態系

①Fintech應用 ②敏捷企業 ③導入數位科技 ④金融監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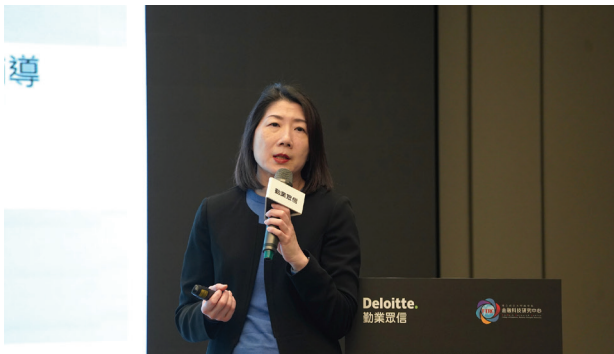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共同舉辦「迎向未來金融服務生態圈—2023金融科技趨勢與展望」論壇，並發布《2023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報告，彙整「國內外金融科技應用發展、企業敏捷建立、數位科技導入、金融監管趨勢」四大關鍵，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的關注焦點。勤業眾信建議，金融相關企業應檢視組織敏捷程度，並強化「組織文化、數位人才庫、數位科技運用、資安治理」以因應變化快速、且不可預測的市場，有效發揮生態系的威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當今金融服務已深化在民眾生活各場域之中，新興科技與以人為本的FinTech服務正深刻地改變金融業營運和客戶服務模式，金融產業也持續加深科技的運用。金管會於今年八月推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為接續2020年的路徑圖1.0政策，持續建構普惠金融與推廣金融科技，強化整體金融創新服務動能，打造更具有包容性、永續的產業環境。勤業眾信與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長期關注金融科技發展，

近年金融科技公司與傳統金融業者持續透過合作、競爭和創新模式創造出新價值，本次研究報告將帶領讀者了解金融生態圈、電子支付、客戶體驗、新興工作模式等議題，並從國際上實務案例出發，深入剖析台灣金融業動態及趨勢，針對政策方向提出相關策略與建議，以期望帶給金融界更全面性且具價值之觀點，攜手迎向金融服務生態圈的美好願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胡則華表示，金融科技提升社會大眾相關體驗和便利性，協助金融業者管理風險，更為市場帶來跨業多元創新。金管會今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持續推動優化法制、深化資源、推廣技術、提升包容等四大面向之關鍵措施，以實現更為公平、永續、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圈。除了在現階段成果的基礎上強化資料共享政策及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技術應用，同時也將因應國際趨勢訂定金融業運用AI指引、鼓勵發展綠色金融科技。期許學術界、產業界與監管機關一起探討金融科技的策略目標，共同促進台灣金融市場競爭力。

掌握國內外嵌入式金融應用趨勢，促進金融與科技的融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王儷玲表示，隨著嵌入式金融快速成長，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合作更為緊密，大型銀行甚至開始引入科技公司思維，同時扮演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商的角色。而超級應用程式（Super APP）則在平台經濟模式下發展，讓使用者得到客製化的數位金融服務，也顯示無密碼認證的數位身分驗證方案越來越重要。透過資料共享，金融業者能夠開創更加多元的生態圈服務模式，運用大量數據與分析技術，依據消費者行為為提供適配的服務。現今永續金融逐漸成為主流價值，像碳足跡的計算，需要從ESG資料庫研發模型，國際綠色金融科技紛紛借助AI技術處理數據。面對金融生態圈內快速發展的資訊技術創新，台灣的監管辦法要與時俱進，促成金融生態跨產業合作，進一步和全球接軌互聯互通。

嵌入式金融與電子支付金融創新協助擴大金融生態圈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美玲表示，全盈+PAY兼具零售、金融與電商3大混血基因，以支付科技（PayTech）為品牌核心，運用獨有的嵌入式支付金融科技（Payment Inside）技術進駐多元場景App，於2022年完成嵌入零售（全家便利商店）、社區（智生活）、職場（STAYFUN）三大場景App，2023年更新增銀行場景，進駐Android版本元大銀行App，提供生態圈旗下會員便利多元的支付、金融與點數服務，除深化各場景自身會員經營外，亦造就廣大的共好生態圈。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庭甄表示，街口支付作為電支產業領頭羊，持續落實創新以獲得差異化競爭優勢，使用戶願意持續選擇並愛用街口支付，包括攜手金融業者共創新型態金融生態—JKO Fintech Hub，並推出活存（街利存）、保險、貸款（店家貸）等嵌入式金融服務；推出會員等級權益制度，有效提升用戶忠誠度與黏著度；與日本行動支付業者 PayPay 共同提供旅日民眾更便利的跨境支付服務等。未來我們將積極優化使用者體驗，並與各產業夥伴攜手開發創新支付金融服務，同時深入日常生活場景，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生活圈，讓民眾隨處可接觸到街口支付服務。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梁明喬表示，嵌入式金融未來發展機會在於，如何讓客戶擁有更多元友善的使用場景、應用與個人化體驗。國泰金控以數位技術與數位驅動優勢，打造異業合作主要入口CaaS生態圈服務平台，不僅在嵌入式金融中提供業界最完整的數位金融業務，更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客戶最合適的個人化商品與服務，即時解決客戶燃眉之急或痛點，例如首創電商賣家信貸、一站式投保旅遊保險等。未來嵌入式金融仍需從客戶需求出發，將金融服務融入日常生活中，並擴大應用領域及賦予個人化體驗，以提高客戶使用頻率與品牌忠誠。

金融業組織數位轉型，展望未來金融生態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許梅君表示，台灣金融生態圈現行應用場景逐漸多元，多由金融業為主體，並與電信業、電商及電子支付業者跨業合作方式，一定程度的共享及整合客戶數據資料，因此，雲端服務對於企業成長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關鍵技術。另一方面，

金融機構採用AI技術也處於上升階段，有40%的企業正在學習如何採用與部署AI應用，11%的企業尚未展開相關活動，而已有32%的企業已經參與或正在導入AI解決方案。勤業眾信建議，金融機構在推動AI治理上，從政策與策略、角色與權責、管理流程、工具與技術及治理指標等五個面向角度，進行對應之發展規畫與推動，並與金融機構本身原本資訊安全以及個人資料管理以及模型開發與管理流程整合，以利於AI協助企業業務與內部管理更多發展應用同時，能有效管理風險，建立可信任的AI。

玉山商業銀行數位長唐枏表示，未來數位金融發展方向，會集中在AI、雲端、大數據運算，協助企業提供更好的顧客服務，並將金融服務融入在社會大眾的生活中。玉山致力於數位金融並且秉持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利用AI進行資料影像辨識技術、客服Chatbot、智能理財，甚至交易風險評估與決策也可透過AI系統以更理性的分析數據以協助判斷，提升顧客服務，但須注意導入科技技術時應仍保持積極和審慎的態度應用科技。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教授謝明華表示，隨著雲端技術持續進步，以微服務（Microservices）架構提供API，將更容易重新切割、包裝現有資源和服務，簡化創建和管理API的流程，加速因應市場需求。國內「開放API管理平台」可參考新加坡政府資料共享平台APEX（API Exchange）的經驗，從敏感度較低的資料類型開始往雲端遷移，與業者共創API市場（API Marketplace），加速推動開放證券、嵌入式投資、嵌入式保險。除了導入新興技術，藉由人工智能處理ESG資料逐漸成為國際趨勢，建議積極導入綠色金融科技強化技術支援及合作，並鼓勵相關單位研發有助消費者永續行為的智能資訊模型，落實全民減碳生活轉型，擴大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影響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科技金融發展中心副總經理王俊權說明，中信與不同產業品牌攜手推廣場景金融，同時也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擴大並完善多元的支付場景生態系。藉由實踐「Digital End-to-End」及「Banking Everywhere」兩大數位轉型願景，與中油以及和泰汽車合作推出交通出行生態圈與點數整合服務；在生活場景中，與便利商店建

立好友生態圈，同時也能將其銀行APP連結便利商店，讓其雙方的點數能快速轉換，大幅提升客戶體驗。另外，金融業數位轉型的速度較其他產業要來的快速，期望未來以科技輸出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升級，提升台灣產業的競爭力。

永豐商業銀行數位金融處副處長嚴國瑞表示，永豐主打銀證整合的理財生活圈，瞄準數位新生代，透過儲蓄、投資、消費三大面向年輕客群建立強大完整的體驗，消費者僅需在線上填寫一次資料，就能同時申請大戶DAWHO數位帳戶與永豐金證券帳戶「大戶投」，透過數位科技顧客了解自身理財消費狀況，也能建構年輕人理財共生生態圈。另外，綠色永續生態圈也是永豐正在致力推廣與打造的綠色金融服務，在2022年啟動儲蓄裝置融資服務，協助產業邁向2050淨零碳排，打造永續共榮的生態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強調，隨著主管機關持續推行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等政策，以及大幅鬆綁的作業委外管理辦法，使金融機構擁有更多自主管理空間，而於此同時，金融機構就更需要重視合規遵循與安全治理的強化，才能在新興科技的輔助下推動變革，且增加業務系統運作的安全性與可靠性。建議金融機構應建立嚴謹的風險治理架構，包含從上而下的治理制度、明確的權責分工，及落實委外管理責任，形塑以風險為基礎的治理要求，確保組織穩健運作，以保護機敏資訊和資訊服務韌性，使金融機構能有效運用新興科技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時確保客戶權益和業務發展。

《2023 台灣金融科技趨勢展望》報告：
<https://deloitte.tt/3RaOsuF>



實務座談

112年12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DEC01	12/08(五)	09:30-16:30	資本支出暨企業價值評估實務運用	彭浩忠
DEC02	12/08(五)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王攀發
DEC03	12/11(一)	09:30-17:30	勞保、健保與各類所得扣繳申報之稅賦關聯解析	張淵智
DEC04	12/12(二)	14:00-17:00	IFRS 16租賃暨相關釋例說明	錢奕圻
OCT05	12/13(三)	09:30-16:30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侯秉忠
DEC06	12/13(三)	13:30-17:3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詹老師
OCT02	12/14(四)& 12/15(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工作底稿—自己動手設計	陳政琦
DEC07	12/15(五)	09:30-16:30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法律實務技能	陳彥文
DEC08	12/18(一)	14:00-17:00	NEW~持續性績效管理	莊于葶
DEC09	12/19(二)	09:30-16:30	如何從財報分析掌握企業經營危機發生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OCT07	12/19(二)	14:00-17:00	NEW~企業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治實務	張淵智
OCT10	12/20(三)	09:30-17:30	NEW~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相關經營分析技能增強實務	彭浩忠
OCT06	12/20(三)	14:00-17:00	NEW~ESG下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張婉婷
DEC12	12/21(四)	14:00-17:00	NEW~公司治理3.0暨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剖析	張婉婷
DEC13	12/21(四)	14:00-17:00	透視財報舞弊與鑑識調查實務	陳怡潔
DEC14	12/22(五)	09:30-16:30	企業財務稽核與風險控管實務	侯秉忠
TX17-4	12/22(五)	13:30-17:30	第十七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OCT01	12/25(一)	09:30-16:30	企業的年度預算編製與差異分析控管	彭浩忠
DEC15	12/26(二)	09:30-16:30	現金流量表的12項關鍵解讀	李進成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DEC05	12/12(二)	09:30-16:30	存貨成本減量及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CH10-4	12/14(四)	09:30-17:30	第十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一 客戶信用風險與帳款管理實務	黃美玲
DEC10	12/19(二)	13:30-17:30	HOT~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暨公司法重要議題探討	藍聰金
DEC11	12/21(四)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忽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